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养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昌图县东嘎镇人民政府		
参与起草单位	昌图县东嘎镇人民政府、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宝莲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东明县农业农村局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陈向明	昌图县东嘎镇人民政府	经济师
2	王志良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高级经济师
3	王萍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宝莲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农艺师
4	魏洪文	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农艺师
5	刘巧红	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农艺师
6	李国军	东明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7	孙建红	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农艺师
8	鲍华宾	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农艺师
9	吕向坤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养规范》旨在规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员培训活动，提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与应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员在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和农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培训体系不完善、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培训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影响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质量和效果。通过制定统一的培训标准，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培训体系，对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组织实施及培训评价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有助于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本标准的实施能够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p>			

及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重要的人才保障。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训的实际需求和农业产业发展的特点，确保标准内容具有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可实施性。在编制过程中，以提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系统梳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训的主要环节和关键内容，形成覆盖培训体系建设、培训实施、考核评价及保障机制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本标准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人才培养相关政策文件，并参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形成有效衔接。本标准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冲突的前提下，对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训提出更加具体和系统的技术要求，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养提供规范化的技术指导。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对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训的体系建设、培训内容、培训实施及评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定。标准首先明确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训的基本原则，为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总体指导；在培训体系建设方面，提出了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分类、培训课程体系及师资队伍建设要求，以确保培训内容的系统性与针对性；在培训组织与实施部分，规定了培训需求调查、培训计划制定、培训实施方式及培训教学管理等内容，强调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提高培训的实际效果；在培训内容与能力要求部分，重点明确了农业政策法规、农业技术知识、农业经营管理能力、数字农业技术应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及农民沟通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培训重点；在培训考核与评价部分，提出了理论考核、实践技能考核及培训效果评价的方法，并建立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在实施保障方面，明确了组织保障、经费保障、师资保障、培训基地建设及持续改进机制等要求，以确保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和长期稳定开展。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围绕培训内容体系设置、培训实施方式以及培训考核评价方法等问题进行了多轮讨论和意见征集。部分专家认为培训内容应侧重农业生产技术，以提高技术指导能力；另一部分专家则提出应同时加强农业经营管理、数字农业技术及推广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培训，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经充分研讨和论证，编制组综合各方意见，在标准中采用“农业技术知识与推广服务能力并重”的培训内容体系。同时，在培训实施方式方面，针对是否以集中培训为主的问题，编制组最终确定采用集中授课、现场实训与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以增强培训的灵活性和实效性。对于培训评价方法，经过讨论后明确采用理论考核与实践技能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更全面地反映参训人员的能力水平。上述处理方式充分吸收了专家意见，并

结合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际需求形成一致意见，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科学依据。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培养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操作依据，有助于提升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水平。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评价机制，可有效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推广服务能力，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在经济效益方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的提升将有助于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公路路域生态环境监测与修复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湖南工业大学		
参与起草单位	湖南工业大学、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天津市静海区机动车排污检控站、烟台永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黄丽媛	湖南工业大学	讲师
2	李婧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工程师
3	蔡济梅	无	无
4	刘诚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	刘焕然	天津市静海区机动车排污检控站	工程师
6	衣永涛	烟台永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金国鏊	绍兴市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公路路域生态环境监测与修复技术规范》旨在规范公路建设与运营过程中路域生态环境监测与修复工作的技术要求，推动公路工程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随着我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规模不断扩大，公路工程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对沿线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逐渐显现，如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生态廊道阻断以及环境污染等问题，对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压力。目前相关管理多集中于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建设阶段，对公路路域生态环境的持续监测与综合修复缺乏系统化技术规范，导致监测方法不统一、修复措施缺乏针对性。通过制定本标准，可建立统一的监测指标体系与技术方法，规范生态修复措施的实施，为公路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公路工程生态环境管理水平。</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公路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求，在确保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注重标准的可实施性。在编制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公路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现行行业技术标准，同时借鉴国内外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管理的先进经验。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形成互补关系，重点对公路路域生态环境的监测体系构建、监测技术方法及生态修复措施进行系统化规范，为相关标准在实际工程中的实施提供补充和技术支撑。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监测体系构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生态环境评估方法、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以及数字化监测与管理等内容。在监测体系构建方面，明确了监测目标、监测指标体系、监测站点布设及监测频率等基本要求，为开展规范化生态监测提供基础框架。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面，对水环境、土壤环境、植被与生物多样性以及环境污染等监测内容进行了系统规定，以保证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连续性。在生态环境评估方面，提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生态风险识别方法，为生态问题诊断提供依据。在生态修复技术方面，明确了植被恢复、水环境修复、水土保持及生态廊道建设等技术措施，以指导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同时，本标准提出利用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提高监测效率和管理水平。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生态环境监测指标体系的设置、监测频率的确定以及生态修复技术措施的适用范围等问题，部分专家提出了不同意见。一部分专家认为应建立较为全面的监测指标体系，以提高生态环境评价的精确性；另一部分专家则认为应当简化指标，以增强标准在实际工程中的可操作性。经过多次讨论与专家论证，编制组综合考虑监测成本、技术可行性和管理需求，最终确定以核心指标为主、兼顾扩展指标的监测体系，并在标准中明确了指标选取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生态修复技术措施方面，通过对国内相关工程实践经验的分析与比较，确定了具有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的技术措施，以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与适用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公路路域生态环境监测与修复工作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操作指南。在生态效益方面，通过规范监测体系和修复技术，可有效识别生态风险并及时采取治理措施，促进公路沿线生态系统的恢复与稳定。在经济效益方面，科学的生态环境管理能够减少因环境问题导致的工程治理成本和运营风险，提高公路工程的长期运营效益。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路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增强公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认可度，推动绿色交通发展，并为交通行业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畜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建设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陕西商洛市商州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能源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陕西商洛市商州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能源中心、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张家口市涿鹿种猪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乐亭县农业农村局、重庆市铜梁区畜牧兽医事务管理中心、阿勒泰市畜牧兽医站、呼伦贝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忠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营口市公共设施维护中心、准格尔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刘敏灵	陕西商洛市商州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能源中心	兽医师
2	高寿焘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无
3	赵文军	张家口市涿鹿种猪场	畜牧师
4	叶力加那提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助理兽医师
5	张振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6	刘申	乐亭县农业农村局	兽医师
7	王珍	重庆市铜梁区畜牧兽医事务管理中心	畜牧（兽医）师
8	阿赛提·赛依提	阿勒泰市畜牧兽医站	中级兽医师
9	王佳琪	呼伦贝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畜牧师

10	怕热依古 丽·哈木扎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11	张建忠	重庆市忠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畜牧师
12	李莹雪	营口市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助理兽医师
13	刘有才	准格尔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畜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建设规范》旨在规范畜牧兽医实验室在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生物安全体系的构建与实施，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水平。随着我国畜牧业规模化发展以及动物疫病监测、防控与科研工作的不断加强，畜牧兽医实验室在动物疫病检测、病原研究、疫苗研发及动物源性产品检测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实验活动中涉及多种病原微生物和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存在一定的生物安全风险。部分实验室在生物安全体系建设、风险评估方法、实验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置机制等方面仍存在标准不统一、管理水平不均衡等问题。通过制定本标准，可为畜牧兽医实验室提供统一的技术指导和管理依据，推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规范化建设，保障实验人员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畜牧兽医实验室在实际运行中的管理需求和技术特点，在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兼顾标准实施的可行性。标准编制过程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并参考《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等相关标准，对畜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建设提出系统化要求。本标准在总体要求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保持一致，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畜牧兽医实验室的特点，对组织管理、设施配置、实验活动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补充，从而形成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相衔接的技术规范体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包括建设原则、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构建、实验室设施与设备安全要求、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与能力建设以及应急处置与持续改进等内容。在管理体系方面，提出建立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明确实验室负责人、生物安全管理员及实验人员的责任；在设施与设备方面，对实验室功能分区、防护设施配置和设备运行维护提出基本要求；在实验活动管理方面，规范样品接收与处理、病原微生物实验操作及实验废弃物处理等关键环节；在风险控制方面，通过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检查机制，提高实验室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同时通过人员培训和应

急处置机制的建立，保障实验室在突发事件中的应对能力，从而形成覆盖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全过程的生物安全管理技术框架。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实验室管理制度细化程度以及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专家组曾提出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建议采用以量化指标为主的风险评估方法，以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可比性；另一部分专家认为畜牧兽医实验室实验活动复杂，风险评估应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增强标准的适用性。经过多次专家讨论和技术论证，最终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方法，并通过附录提供风险评估表和安全检查表作为参考工具。在管理制度内容方面，通过反复研讨，形成既具有规范性又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框架，使标准既符合实验室管理实际，又便于推广实施。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为畜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建设提供统一、系统的技术指导，促进实验室在组织管理、设施配置、实验操作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形成规范化管理模式。在安全效益方面，可有效降低实验活动中的生物安全风险，保障实验人员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在行业效益方面，可提升畜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动物疫病监测与防控能力；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规范实验室管理和风险防控，可减少因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提高实验室运行效率；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的整体能力，为公共卫生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医院临床用药安全评价准则》		
负责起草单位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邹城市人民医院、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詹旭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副主任中医师
2	田鹤	邹城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药师
3	张爱芳	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主任药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医院临床用药安全评价准则》旨在规范医疗机构临床用药安全评价工作，提升用药安全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水平。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和药物种类的不断增加，临床用药的复杂程度持续提高，用药差错、药物不良反应及不合理用药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部分医疗机构在用药安全评价方面仍存在评价指标不统一、评价方法不规范、评价结果应用不足等问题，难以形成系统有效的管理机制。因此，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对临床用药安全评价的原则、方法和实施流程进行规范，有助于医疗机构系统开展用药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合理用药水平，降低用药风险，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管理的实际需求和技术特点，在确保内容科学规范的基础上提高标准的可实施性。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参考合理用药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的相关行业规范。本标准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基础上，对临床用药安全评价的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进行补充和细化，与现有制度形成有机衔接，为医疗机构开展</p>			

<p>用药安全评价提供系统化技术指导。</p>
<p>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p>
<p>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围绕临床用药安全评价的关键环节进行规定，包括基本原则、临床用药安全管理体系、用药风险识别、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以及评价实施与持续改进机制等内容。在管理体系方面，明确医疗机构应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用药安全管理机制；在风险识别方面，提出对处方、配伍、给药及高警示药品等环节进行系统风险识别；在评价指标体系方面，设置处方合理性、抗菌药物使用、高警示药品管理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评价指标；在评价方法方面，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在实施与改进方面，提出评价结果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以推动医疗机构形成长期稳定的用药安全管理体系。</p>
<p>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p>
<p>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分歧集中在临床用药安全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的设计上。部分专家认为应以量化指标为主，以增强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比性；另一些专家认为临床用药安全管理具有较强的复杂性，应结合定性分析与专业评估。经过多轮专家讨论与论证，编制组最终确定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并在标准中明确评价指标与实施流程，以兼顾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在指标体系设置方面，编制组在广泛调研医疗机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核心评价指标进行整合和优化，最终形成兼顾规范性与实际应用需求的指标体系。</p>
<p>5、预期效益分析</p>
<p>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用药安全评价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依据，有助于提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水平，减少用药差错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提高患者用药安全。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建立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流程，能够促进医疗机构形成持续改进的用药安全管理机制，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效率。在社会效益方面，规范化的用药安全评价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医疗服务质量的信任度，推动医疗机构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同时，本标准的实施还将为卫生行政部门开展医疗质量监管和行业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医疗行业安全、规范和高质量发展。</p>
<p>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p>
<p>无</p>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产科严重产后出血防控管理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凤山县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凤山县人民医院、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中心卫生院、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罗娜	凤山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2	李红珠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中心卫生院	主治医师
3	覃枚芬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主治医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产科严重产后出血防控管理规程》旨在规范医疗机构在孕期、分娩期及产褥期对严重产后出血的预防、识别与应急处置管理，提高产科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严重产后出血具有发病急、风险高、进展快的特点，是导致孕产妇死亡和严重并发症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实际临床工作中，不同医疗机构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流程、多学科协作及质量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管理标准不统一、处置流程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制定统一的管理规范，有助于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严重产后出血防控体系，提升医疗机构对产科危急重症的综合防控能力，保障孕产妇生命安全，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提升。</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调研临床实践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相关指南和医疗管理经验进行编制。编制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产科诊疗规范及相关临床指南，同时借鉴世界卫生组织（WHO）及国际妇产科联盟（FIGO）关于产后出血防控的技术建议。本标准在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医疗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严重产后出血防控管理流程进行系统梳理和规范，与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形成衔接和补充关系，为医疗机构提供统一的管理依据。</p>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严重产后出血防控管理的关键环节进行设计，包括防控管理基本原则、组织体系与职责、风险评估与预防、出血识别与诊断、应急处置及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等内容。在组织体系方面，明确医疗机构建立多学科协作救治机制的要求；在风险评估与预防方面，提出孕期和分娩前风险识别与分级管理方法；在识别与诊断方面，规范出血量评估方法和临床识别指标；在应急处置方面，明确初始处理、升级治疗及大量输血复苏管理等技术措施；在质量管理方面，提出病例评审、培训演练及数据监测等持续改进机制，从而形成覆盖预防、识别、救治和管理的全过程防控体系。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专家组主要围绕出血量评估方法的选择、严重产后出血诊断标准以及应急处置流程的具体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专家建议以单一量化指标作为主要诊断依据，以提高诊断标准的一致性；而另一部分专家认为应结合临床表现和生命体征变化进行综合判断，以提高临床适用性。经多轮专家论证和意见征集，最终形成以出血量为基础、结合临床表现和生命体征变化的综合判断标准。同时，在应急处置流程设计方面，综合考虑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实际条件，对处置措施进行了分层表述，以确保标准既具有科学性，又具有可操作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为医疗机构开展严重产后出血防控管理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依据，有助于完善产科危急重症救治体系，提升医务人员对严重产后出血的识别与处置能力。在医疗质量方面，通过规范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及质量管理流程，可降低严重产后出血相关并发症和孕产妇死亡风险，提高救治成功率。在管理层面，通过建立多学科协作机制和持续改进制度，可推动医疗机构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产科危急重症管理模式。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母婴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智慧工程造价一体化管理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奉节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事务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奉节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事务中心、奉节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心、奉节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重庆嘉钰顺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常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洪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马宇	奉节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2	张继飞	奉节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3	阮双林	奉节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心	助理工程师
4	罗毅	奉节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助理工程师
5	黄常毅	奉节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管理师
6	杨茜	奉节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心	无
7	李位林	重庆嘉钰顺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8	廖健芳	重庆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9	贾素方	重庆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0	牟维兴	重庆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1	牟东东	重庆常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2	王晓艳	重庆洪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	杨维	重庆洪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4	唐扬华	重庆洪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工
15	李雄	重庆洪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级职称

16	王林	重庆洪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	张大良	重庆洪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
18	王锟	重庆洪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	王海权	重庆洪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智慧工程造价一体化管理规范》旨在推动工程造价管理向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规范建设项目在投资决策、设计、招标采购、施工实施及竣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管理活动。随着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项目管理复杂程度持续提升，传统工程造价管理模式在数据共享、动态成本控制和协同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局限，难以满足现代工程建设精细化管理的需求。通过制定统一的智慧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可构建覆盖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造价管理体系，促进工程造价数据的标准化管理和多方协同应用，提高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对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推动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重点体现全过程管理、数据驱动和协同共享的管理理念。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工程项目不同阶段造价管理的实际需求，确保标准内容具有明确的技术路径和操作依据。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等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本标准在不改变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智慧工程造价一体化管理提出系统化技术要求，与现行制度和标准形成有效衔接和补充。</p>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p>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管理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智慧工程造价一体化管理流程、数字化技术与平台应用、监测与绩效评价以及实施保障等内容。在管理原则方面，提出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驱动、协同共享和动态管控等基本要求；在组织架构与职责方面，明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及数字化平台运营单位在智慧造价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在管理流程方面，对项目投资决策、设计、招标采购、施工及竣工阶段的造价管理活动进行了系统规范；在数字化技术应用方面，提出工程造价数据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以及BIM、大数据等技术在造价管理中的应用要求；在监测评价方面，建立工程造价管理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以提升工程造价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p>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智慧工程造价管理中数字化技术应用深度、造价数据共享范围以及成本控制方法等问题，相关专家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专家认为应突出信息化技术应用，提高智慧造价管理的技术要求；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应兼顾不同工程项目的信息化基础条件，避免技术要求过高而影响标准的普遍适用性。经多次研讨与论证，编制组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以“技术引导、分步实施”为原则，在标准中明确智慧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技术框架，同时保留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标准既具有先进性又具有可实施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为工程项目智慧造价管理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依据，有助于推动工程造价管理由传统经验型管理向数据驱动型管理转变。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体系和全过程造价控制机制，可有效提高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降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成本风险，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造价偏差。在经济效益方面，有助于提升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水平，提高投资效益；在管理效益方面，可促进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实现信息共享与协同管理；在行业发展方面，有助于推动工程造价管理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毛发污水虹膜测毒电子仪器测量与实践》		
负责起草单位	小警之家（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小警之家（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小景之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京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兴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北京智安数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沈阳市阳光惠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夏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欣特锐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双成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昊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福建正中司法鉴定所、温岭市火炬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中心、山西琪铭安防有限公司、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佳扬泰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振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润德九九科技有限公司、澳门中西创新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宝彬	小警之家（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无
2	李兵	北京神州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张世朋	北京神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薛俊峰	小景之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5	王平	公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6	付艳平	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7	张华	北京中京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
8	喻伟	湖北兴警科技有限公司	无
9	刘丽平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无
10	王玉忠	北京智安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无

11	汤建彬	北京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	无
12	常莎莎	沈阳市阳光惠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无
13	李丽	夏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4	战春宇	天津欣特锐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无
15	陈启振	北京双成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16	赵保华	山东昊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无
17	王钰	福建正中司法鉴定所	无
18	颜世强	温岭市火炬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中心	无
19	林必成	山西琪铭安防有限公司	无
20	张婷	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21	李雪莹	黑龙江佳扬泰谷科技有限公司	无
22	胡一飞	山东振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	刘博	河北润德九九科技有限公司	无
24	杨佳音	澳门中西创新学院	无
25	李伟	无	无
26	吴文清	无	无
27	姚宏成	无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毒品滥用治理、公共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监测工作的不断深入，对毒物检测技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覆盖范围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毒物检测方法主要依赖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分析，在检测周期、样本稳定性以及大范围群体监测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近年来，毛发检测、污水毒物监测以及基于生物特征识别的电子检测技术逐渐应用于毒物检测与监测领域，为开展长期毒物暴露评估、区域毒品使用水平监测及快速辅助检测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然而，目前相关检测技术在样本采集、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使用及检测流程等方面尚缺乏统一规范，容易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可比性。因此，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对规范检测技术应用、提高检测质量、促进技术推广具有

重要意义，有助于为公共安全管理、环境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提供科学可靠的技术支撑。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毒物检测技术的发展现状及实际应用需求，在保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注重标准内容的实用性和可实施性。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生物样本毒品检测技术、水质监测技术及相关电子检测设备技术规范，并结合毛发检测、污水监测及虹膜电子检测技术的发展趋势进行系统整合。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现有毒物检测技术规范、水质监测技术规范及实验室检测能力要求等标准保持衔接，为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毒物检测工作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规范指导。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包括检测基本原则、检测技术体系、电子仪器设备要求、检测实施流程、质量控制与评价以及应用与管理等内容。在检测技术体系方面，对毛发毒物检测、污水毒物监测及虹膜测毒电子检测技术的基本方法和实施要求进行了规范；在仪器设备要求方面，明确了电子检测设备的性能要求、校准维护及数据管理要求；在检测实施流程方面，对检测准备、样本采集、样本处理、数据分析及结果报告等环节进行了系统规定；在质量控制方面，提出了检测准确性评价、重复性测试及误差控制等要求，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通过建立完整的技术体系，为相关机构开展毒物检测与监测工作提供规范化的操作依据。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虹膜测毒技术在毒物检测中的应用方式以及检测结果的判定依据等问题，部分专家提出不同意见。一部分专家认为虹膜检测技术可作为独立检测手段应用，而另一部分专家则认为该技术目前主要适用于辅助判断，不宜作为最终检测依据。经过多轮专家讨论与技术论证，编制组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及实际应用情况，最终在标准中明确虹膜检测结果主要作为辅助检测结果使用，并建议与毛发检测或其他毒物检测方法结合使用，以提高检测结果的科学性与可靠性。该处理方式在兼顾技术发展趋势的同时，也保证了标准内容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助于建立统一的毛发、污水及虹膜测毒电子仪器检测技术规范，提高毒物检测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在技术层面，通过统一检测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可提升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比性，促进相关检测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在管理层面，标准的实施能够为公共安全管理、环境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提高相关部门对毒物滥用和污染情况的监测能力。在社会层面，规范化的

检测体系有助于提高毒品治理与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共安全治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临床护理风险预警与安全管控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平果市旧城镇卫生院		
参与起草单位	平果市旧城镇卫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人民医院、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凌爱乐	平果市旧城镇卫生院	主管护师
2	农秋桂	平果市旧城镇卫生院	主管护师
3	王艳丽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4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临床护理风险预警与安全管控标准》旨在规范医疗机构在临床护理工作中的风险识别、风险预警和安全管控管理，推动护理安全管理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变。随着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和患者安全理念的不断强化，护理风险管理已成为医疗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临床护理活动涉及多环节、多岗位，护理操作复杂且风险因素多样，一旦管理不当容易引发护理不良事件，对患者安全和医疗机构声誉造成影响。目前各医疗机构在护理风险管理方面的做法不尽统一，风险识别方法、预警机制和管理流程缺乏系统化规范。因此，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护理风险预警与安全管控体系，对于提升护理安全管理水平、减少护理风险事件发生、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具有重要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调研医疗机构护理风险管理实践的基础上，构建符合临床实际的护理风险预警与安全管控框架。编制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护理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参考护理质量管理及医疗风险管理相关规范，使标准内容与现行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保持协调一致。本</p>			

标准在现有医疗质量管理和护理管理制度基础上，对护理风险识别、风险预警和安全管控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形成衔接和补充关系，为医疗机构开展护理安全管理提供更加系统和具体的技术指导。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基本原则、组织体系、护理风险识别与评估、护理风险预警机制、安全管控措施以及监测评价与持续改进等内容。在基本原则部分，明确了预防为主、分级管理、全过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护理安全管理原则。在组织体系部分，规定了医院管理层、护理管理部门及临床科室在护理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部分，对常见护理风险类型及识别方法进行了规范。在风险预警机制部分，建立了护理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在安全管控措施部分，对关键护理环节及高风险患者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在监测与持续改进部分，提出通过质量监测指标、护理安全评价及信息化手段不断优化护理风险管理体系。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护理风险评估方法及风险预警分级方式曾出现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建议采用以量化指标为主的风险评估方法，以提高风险评估的客观性；另有专家认为临床护理风险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应结合定性分析与临床经验进行综合判断。经过多次专家讨论与论证，编制组最终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并在标准中提出风险分级管理的原则性要求，以保证标准既具有科学性又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在预警机制设计方面，通过综合临床护理管理实践经验形成统一意见，确保标准内容能够适用于不同类型医疗机构。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医疗机构开展护理风险预警与安全管控工作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依据，有助于提升护理安全管理水平和医疗质量管理能力。在实施过程中，通过规范护理风险识别、风险预警及安全管控流程，可有效降低护理不良事件发生率，减少医疗风险事件对患者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从经济效益方面看，规范的护理风险管理能够减少因护理差错引发的医疗纠纷和经济损失；从社会效益方面看，有助于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增强公众对医疗服务的信任度，推动医疗卫生事业的安全、规范和高质量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跨境电商直播初、中、高级技能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杭州纪森川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盖特零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格宇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陈竹韵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副教授
2	许胜平	杭州纪森川贸易有限公司	无
3	沈振鹏	杭州盖特零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杨介宇	温州格宇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随着跨境电子商务和数字营销模式的快速发展，跨境电商直播逐渐成为连接国际市场与商品供应的重要营销方式，对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行业在人才培养、技能评价及岗位能力认定方面缺乏统一规范，不同机构在培训内容、技能标准及评价方法上存在差异，难以形成统一的人才培养与评价体系。制定本标准有助于明确跨境电商直播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职业技能等级体系，规范技能评价与人才培养过程，提升跨境电商直播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依据电子商务、网络直播和数字营销等相关领域的发展实际，在充分调研行业需求的基础上构建职业技能标准体系。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并参考电子商务服务规范、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标准，确保在规范跨境电商直播职业技能要求的同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p>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包括职业岗位与适用对象、职业技能等级划分、职业素养要求、初级技能标准、中级技能标准、高级技能标准以及技能评价与考核等内容。标准以跨境电商直播主播岗位为主要对象，构建多元文化力、技术应用力、品牌塑造力、商业转化力和创新驱动五个能力维度，并在此基础上分别提出初级、中级和高级技能要求。同时规定技能评价方式和等级认定方法，以形成较为完整的跨境电商直播职业技能标准体系。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围绕技能等级划分、能力维度设置及技能评价方式等关键内容进行了多次讨论和论证，并广泛征求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相关专家意见。对于部分指标设置和技能要求表述存在的不同意见，编制组通过专题研讨、专家咨询和行业调研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最终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统一方案，使标准既符合行业实际需求，又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建立跨境电商直播职业技能评价体系，为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为企业开展岗位能力评估和人才选拔提供技术标准。通过规范跨境电商直播从业人员的能力要求和评价方式，可有效提升行业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跨境电商直播职业化、规范化发展，并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商产业与数字经济的融合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森林火灾早期智慧监测与预警响应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郴州市北湖区林业局		
参与起草单位	郴州市北湖区林业局、景宁畲族自治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宽城满族自治县造字岭林场、重庆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乐清市雁荡山林场、红河县林业和草原局、青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许升	郴州市北湖区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2	周加全	景宁畲族自治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工程师
3	孙玉东	宽城满族自治县造字岭林场	无
4	万传扬	重庆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中级工程师
5	章海英	乐清市雁荡山林场	工程师
6	车烈兴	红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高级工程师
7	叶锴	青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工程师
8	王佑发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9	陈小民	台州市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森林火灾具有突发性强、蔓延速度快、破坏范围广等特点，是影响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环境稳定的重要灾害之一。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物联网监测及人工智能识别等技术逐步应用于森林防火工作，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仍存在监测体系建设不统一、火情识别技术应用不规范、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衔接不顺畅等问题。制定《森林火灾早期智慧监测与预警响应规程》，对森林火灾智慧监测体系建设、火险预警机制及应急响应流程进行规范，有助于提升森林火灾早期发现能力和快速响应水平，推动森林防火工作向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p>			

对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森林防火工作实际需求及智慧监测技术发展现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现有森林防火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森林火灾早期监测、火险预警及应急响应等关键环节进行系统规范。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对现有森林防火技术规范起到补充和细化作用，为森林火灾智慧监测与预警响应工作的实施提供技术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森林火灾智慧监测体系建设、火情早期识别、火险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协同联动机制、信息管理与共享以及监测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内容。其中，重点对智慧监测体系的构成与技术要求、火情识别方式、火险等级划分与预警发布流程、火情响应处置机制及信息管理要求进行规定，并通过附录给出森林火险等级划分参考及智慧监测设备配置参考，为森林火灾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提供技术参考和实施依据。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广泛征求了林业管理机构、森林防火技术单位及相关专家的意见。部分意见主要集中在智慧监测技术应用范围、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及协同联动机制的表述方式等方面。经多轮讨论与修改，编制组结合实际应用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优化调整，并采用更加通用和可操作的技术表述方式，以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可实施性。最终各方意见基本达成一致，未形成重大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规范森林火灾早期智慧监测与预警响应工作的技术要求，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森林防火领域的应用，提高森林火灾监测的覆盖范围和识别准确率，提升火情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效率。通过建立规范化的监测与预警体系，可有效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经济损失，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安全。同时，标准的实施也有助于推动森林防火工作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为森林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评估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	天津城建大学		
参与起草单位	天津城建大学、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新疆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巴州卫生监督所）、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杜宁宁	天津城建大学	讲师
2	陈霄	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副研究员
3	付士辉	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	无
4	骆骋	新疆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巴州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5	吕毅	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	无
6	梁雄香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评估指南》旨在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评估依据。随着公共卫生风险日益复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运行和公共健康安全带来的挑战不断增加，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已成为提升公共卫生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然而，目前在公共卫生应急能力评估方面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不同地区和机构在评估指标、方法和评价标准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难以形成统一、可比的评估结果。通过制定本标准，可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指导相关机构全面识别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推动应急管理持续改进，从而提升公共卫生体系整体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评估体系结构合理、方法规范并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编制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和不同机构在应急管理中的职责特点，形成覆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p>			

医疗救治和资源保障等方面的评估框架。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了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公共卫生技术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形成衔接与补充关系，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评估提供统一的技术指导。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包括评估原则、评估体系构建、应急管理评估指标、评估方法以及评估实施流程等内容。在评估体系构建方面，提出以组织管理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医疗救治能力、物资保障能力以及信息沟通与社会动员能力为核心的评估框架。在评估方法方面，明确了指标评分、综合评价及等级判定等方法，以实现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的系统评价。在实施流程方面，规定了评估准备、数据收集与核查、指标评分与分析以及评估结果形成等步骤，以确保评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评估指标体系的设置及评估方法的选择曾存在不同意见。部分专家认为应以定量指标为主，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可比性；另一部分专家则认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具有复杂性，仅依赖定量指标难以全面反映实际能力，应结合定性评价方法。经过多次专家论证和讨论，编制组最终确定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在指标评分基础上辅以专家评议和综合分析，从而兼顾评估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评估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有助于推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通过系统开展能力评估，各级公共卫生机构能够及时发现应急管理中的不足并制定改进措施，从而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在社会层面，本标准有助于增强公共卫生体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公共健康安全保障水平；在管理层面，可为政府部门制定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政策和优化资源配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急诊创伤患者严重度智能预警与响应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西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隆安县人民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怀素丽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主管护师
2	陈田甜	广西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主管护师
3	梁丽	隆安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4	蔡婷婷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急诊创伤患者严重度智能预警与响应规程》旨在规范医疗机构在急诊创伤患者救治过程中的风险识别、智能预警及快速响应管理，提高创伤患者救治的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急诊创伤患者病情变化迅速，救治时间窗口短，如果不能及时识别严重创伤风险并启动有效救治措施，容易造成延误救治甚至导致严重后果。目前部分医疗机构虽已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创伤风险监测和预警，但在预警指标体系、风险分级标准、响应流程及质量监测等方面缺乏统一规范。通过制定本标准，可推动医疗机构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急诊创伤风险识别与应急响应机制，促进智能化技术在急诊创伤救治中的应用，提高危重创伤患者的早期识别能力和救治效率，降低创伤相关死亡率和并发症发生率，对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调研医疗机构急诊创伤救治实际需求的基础上，构建急诊创伤患者严重度评估、智能预警和紧急响应的技术框架。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我国急诊医疗服务和创伤救治相关规</p>			

范，并借鉴国内外创伤救治体系建设经验，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参考《医院急诊科规范》《急诊分诊规范》《创伤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等现行标准与技术文件。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保持衔接与协调，在现有急诊医疗服务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急诊创伤患者智能预警与响应的技术要求，为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补充性和操作性的技术指导。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急诊创伤患者严重度智能预警与响应管理的关键环节，提出了系统化的技术要求。标准首先明确急诊创伤患者严重度识别与预警管理的基本原则，并规定医疗机构在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方面的要求，以确保创伤救治工作的协调开展。在技术内容方面，标准提出创伤严重度智能评估方法，明确数据采集范围、评估指标体系及智能分析方法；在预警机制方面，规定预警触发条件、风险等级划分及信息发布方式；在响应流程方面，提出多学科协同救治和紧急响应流程要求；在质量管理方面，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通过上述技术要求的系统化设计，形成从数据采集、风险识别、预警触发到紧急响应和质量改进的完整技术体系。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创伤严重度评估方法和预警触发机制的设计，编制组成员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专家认为应以传统创伤评分体系作为主要评估依据，以保证评估结果的稳定性和临床可接受性；而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应结合医疗信息系统和数据分析技术，引入智能化分析方法，以提高风险识别效率。经过多次专家论证和研讨，编制组最终确定采用“临床评估与智能分析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即在保留传统创伤评估方法的基础上，结合信息化系统进行综合分析，以提高预警系统的准确性和实用性。对于预警等级划分和响应流程的设置，也通过多轮讨论和修改形成统一意见，从而保证标准内容既符合临床实际，又具备一定的技术前瞻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医疗机构急诊创伤患者严重度识别与应急响应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依据，有助于提升急诊创伤救治体系的运行效率。通过建立智能预警机制和标准化响应流程，医疗机构能够更早识别高风险创伤患者并及时启动救治措施，从而提高危重创伤患者的救治成功率，降低医疗风险。在管理层面，本标准有助于推动医疗信息化技术在急诊创伤救治中的应用，提升医疗机构数据管理与质量控制能力。在社会层面，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急诊医疗服务水平和公众医疗安全感，对完善创伤救治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以及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数字计量证书电子封印应用技术指引》		
负责起草单位	桐庐县检验检测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桐庐县检验检测中心、南通市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河北昂克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华天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鹏	桐庐县检验检测中心	计量部负责人
2	吴晓莉	南通市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工程师
3	王磊	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工程师
4	吴松	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	无
5	浦峻骏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	无
6	田建强	河北昂克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7	杨帆	河北华天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随着计量检定和校准活动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计量证书逐步由传统纸质形式向数字化形式转变。数字计量证书在提高数据传递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实现信息共享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如何确保证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防篡改成为关键问题。电子封印技术基于数字签名、密码技术和可信时间服务等技术手段，可为数字计量证书提供可靠的身份认证和完整性保护，是实现计量证书电子化的重要技术支撑。目前在数字计量证书电子封印应用方面尚缺乏统一规范，不同机构在技术实现和应用流程上存在差异，因此有必要制定统一的技术指引，对电子封印应用的技术要求和管理流程进行规范，为数字计量证书的安全应用和推广提供依据。</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计			

量机构业务需求和信息化建设现状的基础上，构建数字计量证书电子封印应用的技术框架。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家有关电子签名、信息安全和密码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同时结合计量行业证书管理的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设计。本标准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保持衔接，在电子文件真实性、数据安全和证书管理等方面形成技术支撑关系，为数字计量证书电子封印应用提供规范化的技术指导。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基本原则、应用体系架构、电子封印技术要求、应用流程、系统平台建设要求以及安全管理与监督改进等内容。在技术要求方面，明确了电子封印的结构组成、数字签名与时间信息的应用方式以及防篡改机制等关键技术要素；在应用流程方面，规范了数字计量证书从生成、封印、发布到验证查询的全过程；在系统平台建设方面，提出了平台功能、安全管理及数据共享接口等要求；在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风险识别、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机制。通过上述条款的规定，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计量证书电子封印应用技术体系。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电子封印技术实现方式、系统平台建设模式以及证书验证机制等问题，专家之间曾存在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建议在标准中重点规定具体技术实现方式，以提高技术统一性；另一些专家认为应以技术原则和应用要求为主，为不同系统平台预留技术实现空间。经过多次专家研讨和意见征集，编制组综合考虑标准的通用性和可实施性，最终确定以原则性技术要求与应用流程规范相结合的方式编制，在保证技术规范性的同时兼顾不同机构的信息系统建设差异，形成统一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为数字计量证书电子封印应用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和实施依据，有助于提升计量证书电子化管理的安全性和规范性。通过推广电子封印技术，可以有效防止证书被篡改或伪造，提高证书真实性验证效率，促进计量数据的可信传递和共享。在经济效益方面，可减少纸质证书管理和流转成本，提高证书管理效率；在社会效益方面，有助于推动计量行业信息化和数字化发展，提高计量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计量监管、质量管理和技术服务提供更加可靠的技术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儿童语言障碍多学科协作康复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华南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北海市中医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罗芳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2	朱栋梁	华南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主治医师
3	陈娜	北海市中医医院	副主任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儿童语言障碍多学科协作康复规范》旨在规范儿童语言障碍康复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康复与教育资源的协同整合，提高儿童语言障碍干预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儿童语言能力的发展与认知、情绪及社会适应能力密切相关，语言障碍若未能得到及时识别和干预，可能对儿童学习能力和社会交往产生长期影响。当前在儿童语言障碍康复实践中，各类机构在评估方法、康复干预模式及协作机制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缺乏统一规范，影响服务质量与康复效果。因此，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有助于建立标准化的评估流程和多学科协作机制，提高康复服务水平，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社会发展。</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儿童语言障碍康复服务的实际需求和多学科协作特点。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儿童康复服务和语言障碍干预相关研究成果及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国儿童健康服务体系的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论证。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同时参考儿童保健、康复服务和教育支持等相关标准与指南，为儿童语言障碍康复服务提供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技术指导。</p>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包括基本原则、多学科协作体系、儿童语言障碍评估流程、个性化康复计划制定、多学科协作康复实施、康复效果评估与随访、信息管理与质量控制以及机构条件与人员要求等内容。在多学科协作体系方面，标准明确了协作团队的组成及职责分工，强调医疗、康复和教育等专业人员的协同参与；在评估流程方面，提出了从早期筛查到综合评估的规范化流程；在康复实施方面，明确了语言训练、认知干预、家庭参与和教育支持等多维度干预措施；在质量管理方面，提出了档案管理、数据记录及持续改进机制，以保证康复服务的规范化与持续优化。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儿童语言障碍评估方法及康复干预模式等内容存在一定分歧。部分专家建议以标准化量表为主要评估依据，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另一部分专家认为应结合行为观察和专业判断，以适应儿童个体差异。经过多次讨论与论证，编制组最终确定采用标准化评估工具与专业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以提高评估结果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在康复实施部分，对于多学科协作的具体形式也进行了充分讨论，最终形成了以协作团队为核心、信息共享与联合决策相结合的协作模式，以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实践适用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儿童语言障碍康复服务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实施规范，有助于推动儿童康复服务体系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通过明确多学科协作机制和标准化服务流程，可提高儿童语言障碍的早期识别率和康复干预效果，减少因干预不及时或方法不规范造成的发展问题。在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提高家庭对康复服务的信任度和参与度；在行业发展方面，有利于规范相关机构的服务行为，提升整体服务质量，推动儿童康复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长输油气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准则》		
负责起草单位	重庆聚祥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聚祥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国家管网北方管道郑州输油气分公司、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袁玲	重庆聚祥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2	王攀	重庆聚祥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3	熊峰	重庆聚祥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4	王鑫	国家管网北方管道郑州输油气分公司	工程师
5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随着我国油气管网规模持续扩大，长输油气设备数量不断增加，设备运行周期逐渐延长，设备管理面临安全风险高、运行环境复杂及管理模式不统一等问题。当前行业在设备管理方面多侧重于单一环节管理，缺乏覆盖设备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改造更新及退役处置全过程的系统性规范，难以满足现代油气管道安全运行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长输油气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准则》，有助于构建统一、系统的设备管理框架，明确设备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管理要求与技术措施，推动设备管理由传统经验型向标准化、信息化和风险导向型转变，对提升油气输送系统运行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具有重要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协调性原则，以保障油气输送安全、提升设备管理效率为目标，在充分调研行业实际需求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标准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参考 GB/T 19001、GB/T 23694、</p>			

GB 50251、GB 50253 及 GB 32167 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对长输油气设备管理相关内容进行整合与细化。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相协调，不替代已有设计、施工和运行类标准，而是在其基础上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补充和系统规范。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长输油气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关键环节进行系统规定，主要条款包括管理原则、管理体系与职责分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设备完整性与风险管理、数字化管理与智能监测、安全与应急管理以及监督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内容。其中，重点对设备规划设计阶段的技术管理、运行维护阶段的状态监测与预防性维护、设备风险评估方法以及数字化管理技术应用提出具体要求，同时通过附录提供风险评估和运行维护记录示例，为企业开展设备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可操作的技术参考。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围绕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范围、风险评估方法应用以及数字化管理要求等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和论证。部分专家提出应重点突出设备运行阶段管理，而另一部分专家认为应覆盖设备规划设计及退役阶段。经综合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及行业实践经验，编制组最终确定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总体框架，涵盖设备从规划设计到退役处置的全过程，并在内容上突出运行维护和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相关条款通过专家咨询、行业调研和多轮讨论形成一致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建立统一规范的长输油气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提高设备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水平。通过明确设备管理流程和技术要求，可有效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水平，降低设备故障率和运行风险，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同时，标准的实施将促进设备管理数字化与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提高企业设备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对保障油气输送安全、推动行业管理水平提升以及促进能源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具有积极作用。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运动损伤分级评估与护理干预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承德医学院		
参与起草单位	承德医学院、田东县祥周镇中心卫生院、陆川县中医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刘博	承德医学院	讲师
2	覃莉莉	田东县祥周镇中心卫生院	主管护师
3	卢梦	陆川县中医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随着全民健身战略的持续推进和体育运动参与人群的不断扩大，运动损伤问题逐渐成为影响公众健康与运动安全的重要因素。运动损伤不仅影响运动参与者的身体健康，还可能导致长期功能障碍和运动能力下降，因此建立科学规范的运动损伤评估与护理干预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在医疗机构、体育训练机构及学校等单位中，运动损伤评估和护理干预多依赖经验性做法，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评估标准不一致、护理干预措施不统一等问题较为突出。制定《运动损伤分级评估与护理干预规范》，有助于建立统一的分级评估体系和护理干预技术要求，提升运动损伤护理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运动参与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的健康保障。</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运动损伤护理实践需求及运动医学与康复医学的发展现状。标准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了医疗护理管理、运动医学及康复医学领域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形成互补关系，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前提下，对运动损伤评估与护理干预提出更加具体的技术要求，为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及体育训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技术依据。</p>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p>本标准主要条款包括运动损伤分级评估体系、评估流程、护理干预措施、康复护理与运动恢复指导、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以及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内容。在运动损伤分级评估体系方面，标准提出了以临床症状、体征表现及功能受限程度为基础的分级评估方法，将运动损伤划分为不同等级，以指导护理干预措施的实施。在护理干预措施方面，根据不同损伤等级分别提出相应的护理管理要求，包括保护与制动、疼痛管理、功能恢复训练及康复指导等。同时，在康复护理与运动恢复指导方面提出分阶段康复训练要求，并通过质量控制与评估机制保障护理干预效果。</p>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p>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围绕运动损伤分级方法、护理干预内容及康复训练阶段划分等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专家论证。部分专家提出应采用更加细化的损伤分级体系，以提高评估的准确性；另一部分专家认为在标准层面应保持适度简化，以提高标准在基层医疗机构和体育训练机构中的可操作性。经过多轮研讨和综合论证，最终采用三级损伤分级模式，并在护理干预与康复指导中增加分阶段康复训练内容，以兼顾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关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达成一致。</p>
5、预期效益分析
<p>本标准实施后，将为运动损伤评估与护理干预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有助于提高运动损伤护理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规范运动损伤评估与护理干预流程，可提高运动参与者的安全保障水平，减少因护理不当导致的二次损伤风险。在行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及体育训练机构之间的协同合作，提高运动损伤管理与康复服务质量。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科学评估和规范护理干预，可缩短康复周期，降低医疗资源消耗和相关成本，对推动体育健康产业和运动医学服务体系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p>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机电特种设备制造及安装质量控制管理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盈瑞航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新桥机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枣庄市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州市应急管理局、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项成龙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2	胥晓丹	黑龙江盈瑞航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工程师
3	李泽清	黑龙江省新桥机房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4	孙辉	山东省枣庄市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工程师
5	侯玉发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助理工程师
6	张亮	定州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7	鲍柄臣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8	张懿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高康	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职称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机电特种设备制造及安装质量控制管理规程》旨在规范机电特种设备在制造与安装全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活动，提升设备质量水平和运行安全性。机电特种设备在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领域具有重要作用，其制造与安装质量直接影响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由于设备结构复杂、工序环节多、技术要求高，如果缺乏系统化的质量控制管理机制，容易在制造或安装过程中产生质量隐患，影响设备使用安全。通过制定统一的质量控制管理标准，能够明确各阶段质量管理要求和技术控制要点，规范企业生产与安装行为，提高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减少设备故障与安全风险，</p>			

对推动机电特种设备行业安全、规范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标准内容既符合技术发展实际，又便于企业实施和管理。在编制过程中，综合考虑机电特种设备制造与安装全过程的技术特点和质量控制需求，形成覆盖设计确认、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等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质量管理相关标准，同时参考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相关技术标准。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形成有效衔接，在遵循国家安全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对机电特种设备制造及安装质量控制提出更加系统和具体的管理要求。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涵盖机电特种设备制造与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的关键内容，包括质量管理基本原则、组织机构与职责、制造阶段质量控制、安装阶段质量控制、设备调试与试运行、质量检验与验收、质量记录与档案管理、风险控制与安全管理以及监测与持续改进等方面。在制造阶段质量控制方面，明确了原材料采购与检验、制造工艺控制、关键工序管理以及出厂检验等要求；在安装阶段质量控制方面，规定了安装准备、安装工艺控制、设备调试及安装验收的技术要求；在质量管理方面，提出建立质量记录与追溯机制以及质量监测与持续改进制度。通过对关键工序和重要技术环节进行规范，使标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技术指导价值。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制造与安装质量控制方式、质量检验方法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编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建议重点强化设备安全检验要求，而另一部分专家认为应在保证安全要求的基础上更加突出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经过多轮讨论与论证，编制组最终确定以全过程质量控制为核心，同时结合关键工序检验和风险控制措施，形成制造与安装质量控制并重的技术框架。在质量检验方法方面，综合考虑企业实施成本与技术可行性，确定采用过程控制与最终检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意见经过专家论证和多次修改后达成一致，为标准的技术内容提供了科学合理的依据。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为机电特种设备制造与安装质量控制提供统一、系统的技术依据，有助于规范企业生产和安装管理行为，提高设备制造与安装质量水平。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加强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可有效减少设备质量缺陷及返工成本，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工程质量水平。在安全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助于降低设备运行风险，

减少因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规范行业质量管理模式,提升机电特种设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促进设备制造与安装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对保障公共安全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 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汽车制动转向智能化故障诊断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黄元银	无	无
2	周广	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初级司法鉴定人
3	范玉龙	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随着汽车电子控制技术、智能网联技术及车辆数据采集技术的快速发展，车辆运行状态监测与智能故障诊断技术逐渐成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的重要手段。制动系统与转向系统是汽车主动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运行状态直接关系到车辆行驶安全。目前行业内虽已有涉及车辆结构安全、系统性能检测及车载诊断系统的相关标准，但针对制动与转向系统智能化故障诊断的技术要求尚缺乏系统性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在数据采集、诊断方法及预警机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制定本标准有利于统一汽车制动与转向系统智能化故障诊断的技术要求，规范关键参数监测与数据分析方法，提高故障识别与风险预警能力，对提升车辆运行安全水平、推动汽车智能诊断技术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汽车智能诊断技术发展现状与行业应用需求进行编制。在编制依据方面，参考了国家现行有关汽车安全与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相关汽车技术标准进行技术衔接。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同时参考现行汽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车载诊断系统等相关技术标准，在现有</p>			

标准体系基础上对智能化故障诊断技术进行补充与完善，不与现行标准产生冲突，而是对相关技术应用进行细化和拓展。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从汽车制动系统与转向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故障识别、智能诊断及预警处置等方面提出技术要求。标准首先规定了智能化故障诊断系统的数据采集与监测指标，包括制动压力、车轮转速、转向角度、助力输出等关键运行参数；其次提出了数据预处理、特征参数提取及故障识别算法等技术要求，并对规则诊断方法、数据驱动诊断及综合诊断方法进行了规范；同时规定了故障定位、故障分级判定及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并对系统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及持续改进机制提出要求，以形成完整的汽车制动与转向系统智能故障诊断技术体系。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围绕智能化故障诊断技术的适用范围、诊断方法选择以及预警机制设置等内容进行了多次讨论与论证。部分意见认为应重点采用数据驱动算法进行故障识别，而另一部分意见认为应兼顾传统规则诊断方法以提高系统稳定性。经综合研究和论证，编制组最终确定采用规则诊断与数据驱动诊断相结合的综合诊断方法，以兼顾系统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相关技术条款的确定主要依据现有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及应用情况及行业实践经验，经多轮专家讨论形成一致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统一汽车制动与转向系统智能化故障诊断的技术要求，提高车辆运行监测与故障识别能力，促进智能诊断技术在车辆安全管理中的应用。通过规范关键参数监测、数据分析方法及预警机制，可提升车辆故障早期识别与风险预警能力，降低车辆运行安全风险。同时，本标准有助于推动汽车智能诊断系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为车辆维护管理、运行安全监测及相关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并对提升汽车安全技术水平和行业规范化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行业层面可填补相关团体标准空白，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统一可操作的护理管理依据，推动护理工作从“经验型”向“标准型”转变，明确护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培训要求，缩小不同层级医疗机构护理质量差距，推动行业同质化发展；社会层面可优化患者就医全流程体验，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通过规范并发症防控减少二次诊疗，节约医疗资源、减轻患者和社会医疗负担，助力我国消化道疾病防控体系完善，为全民消化道健康保驾护航。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严格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核心原则，兼顾合规性、科学性、实用性、前瞻性、公平协商和安全优先，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以消化内镜护理临床实践为基础，结合循证医学证据、国内外研究成果及各级医疗机构实际需求，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达成共识，聚焦患者安全和临床实操，既符合诊疗护理规律，又预留技术发展空间，同时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临床指南及临床实践经验为核心依据，确保标准内容真实可靠、有章可循，涵盖合规、技术、临床、实践等多方面支撑，贴合消化内镜围术期护理专业特点。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保持协调一致、衔接互补，无任何冲突和重复，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将抽象法律条款细化为具体护理规程；严格遵循 GB 30689-2026、WS 507-2016 等强制性及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其基础上针对消化内镜围术期全流程护理进行专项细化，填补该领域专项护理管理空白，与护理行业通用标准保持统一、与诊疗相关标准协同适配，同时填补了国内“消化内镜检查围术期护理管理”专项团体标准的空白，完善消化内镜领域标准体系，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消化内镜检查围术期（术前、术中、术后）护理全流程构建，涵盖总则、术前护理、术中护理、术后护理、感染控制、设备与耗材管理、护理质量评价、培训与考核 8 个核心模块，明确了标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及各主体职责，规范了术前评估与准备、术中配合与监护、术后观察与并发症处置等关键环节，同时对感染防控、设备耗材管理、护理质量评价及人员培训考核提出具体要求，所有条款结合临床实操需求制定，兼顾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各类消化内镜检查的围术期护理工作提供统一、规范的指导。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基于《2025 中国消化内镜诊疗中心安全运行指南》《消化内镜诊疗技术管理规范 2025 版》等行业规范及临床实践经验确立，核心技术重点聚焦围术期护理关键操作规范，包括术前患者肠道清洁、特殊人群个性化评估的技术要求，术中器械精准递送、患者生命体征监测（尤其是静脉麻醉患者意识与呼吸监测）、无菌操作的技术标准，术后并发症（出血、穿孔、感染）的识别与应急处置技术，以

及内镜清洗消毒全流程（预处理、酶洗、消毒、干燥、储存）的技术参数、设备定期维护校准标准（每周测漏、每季度光学与机械性能校准）、一次性耗材合规使用规范等，同时明确了护理质量评价的核心技术指标与监测方法，确保各项护理操作有章可循、技术可控，保障患者诊疗安全与护理质量。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团体标准《消化内镜检查围术期护理管理规程》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要求，经过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规范流程，广泛征求各级医疗机构消化内镜中心、护理管理部门、临床护理专家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共收集反馈意见 68 条，其中梳理形成涉及“消化内镜术后饮食管理规范”“镇静状态下围术期护理监测要求”的重大分歧意见 2 项。针对上述重大分歧，编制组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多方协商、有据可依”的原则，成立由 3 名消化内镜护理领域资深专家、2 名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的专项分歧处理小组，组织召开 2 次专题论证会，邀请意见提出方说明核心诉求及实践依据并逐一回应，同时开展多中心临床调研（覆盖 12 家不同等级医疗机构，收集临床护理实践数据 300 余例），结合最新临床研究成果及指南要求反复论证，通过函审方式向 15 名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并优化处理方案，最终达成统一共识，全程记录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留存相关佐证资料保障标准科学性与可行性；本次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均有明确可靠依据，严格遵循《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制修订规范》及 GB/T 1.1-2020 相关要求，针对术后饮食管理分歧，结合 2022 年顶级随机对照研究成果、国内外权威指南及相关团体标准，参考多中心调研数据明确分层饮食要求，针对镇静监测分歧，依据国际研究共识、国内临床风险防控要点及相关指南，明确差异化监测流程与应急处置要求，同时结合临床痛点、相关研究成果及各级医疗机构实践经验，确保分歧处理结果贴合临床实际，具备充分的理论与实践支撑。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消化内镜检查围术期护理管理规程》团体标准实施后，可产生显著的临床效益、行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提升消化内镜检查围术期护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临床层面，将统一消化内镜检查术前评估、术中配合、术后监护全流程护理操作规范，明确护理核心要点与质量控制标准，有效解决当前临床护理中存在的流程不统一、操作不规范、重点环节管控不到位等问题，降低围术期并发症发生率、护理差错率，缩短患者术后恢复时间，同时通过规范心理疏导、饮食指导等护理措施，缓解患者负性情绪，提升患者护理满意度与生活质量，为消化内镜检查安全开展提供坚实保障，与规范化围术期护理干预的临床实践成效相契合。行业层面，可填补当前消化内镜围术期护理缺乏统一团体标准的空白，规范护理服务行为，明确护理人员岗位职责与技能要求，为护理培训、质量考核提供统一依据，推动消化内镜护理专科化发展，促进护理经验的总结与复制，提升行业整体护理服务水平。社会层面，可通过标准化护理服务减少医疗资源浪费，降低患者就医成本，同时依托规范的感控管理、全程护理，增

强患者就医安全感，提升医疗服务公信力，进一步推动消化内镜诊疗领域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为群众消化道健康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肿瘤治疗相关症状精准护理技术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贺州市人民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贵港市中医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吴莹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副主任护师
2	黄明莉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主管护师
3	徐宁	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主管护师
4	王自梅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主管护师
5	李雨琪	贺州市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6	钱红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主任护师
7	闭洁珍	广西贵港市中医医院	主管护师
8	姚丹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肿瘤治疗相关症状精准护理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具有迫切的现实必要性。当前全球肿瘤发病率持续攀升，我国每年新增癌症病例约 457 万，肿瘤患者在手术、化疗、放疗等治疗过程中，常伴随疼痛、恶心呕吐、疲劳、皮肤损伤等多种相关症状，这些症状不仅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还可能导致治疗中断，影响诊疗效果。然而，目前国内尚未形成统一的肿瘤治疗相关症状精准护理技术规范，不同医疗机构、不同护理人员的护理操作缺乏统一标准，存在专科护士培训覆盖率不足、规范化操作执行率偏低、干预方案同质化严重等问题，部分机构化疗药物外渗处理流程符合率、疼痛评估工具使用率均未达到理想水平，难以满足患者精准化、个性化的护理需求，亟需通过标准化建设规范护理行为、补齐护理短板，解决临床护理乱象。</p>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和行业意义。从临床实践来看，标准明确肿瘤治疗相关各类症状的精准评估方法、干预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能够引导护理人员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实现症状的早期识别、分层评估和个性化干预，有效降低治疗相关并发症发生率，减轻患者痛苦，提升患者治疗依从性和生活质量，推动肿瘤护理从“对症护理”向“精准护理”转型。从行业发展来看，标准能够统一肿瘤精准护理技术规范，填补国内相关领域标准空白，规范护理服务行为、提升护理服务同质化水平，同时为护理人员培训、考核提供明确依据，助力完善肿瘤护理人才培养体系，推动肿瘤护理学科高质量发展；此外，标准的实施还能呼应“健康中国 2030”战略要求，落实肿瘤防治相关政策，促进多学科协作护理模式的完善，为肿瘤患者提供全周期、全方位的精准护理服务，兼具社会效益和临床实用价值。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严格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医疗机构肿瘤科护理人员、护理管理者、临床医师、标准化研究机构及相关科研人员等多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相关方的共同需求，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规范开展标准研制工作，确保标准研制流程合规、内容科学有效。编制依据以肿瘤治疗相关症状护理的临床实践经验和最新科研成果为核心，结合精准医疗发展理念，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等相关要求，立足各级医疗机构肿瘤科临床护理实际，聚焦肿瘤治疗过程中各类症状的精准评估、干预及护理，确保标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切实指导临床护理实践，提升肿瘤患者护理质量与安全性，同时规避妨碍市场竞争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保持协调一致，无抵触冲突，严格遵循“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原则，在术语、分类等基础通用内容上严格遵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另行重复规定。本标准紧密衔接《临床护理实践指南》《肿瘤护理指南（2024 版）》《恶性肿瘤患者膳食指导》（WS/T 559—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GB 31662-2025）等行业标准与规范，同时参考 RTOG 急性放射损伤分级标准、NCI-CTCAEv5.0 等国际权威指南，针对现有标准中肿瘤治疗相关症状精准护理技术规定较为笼统的空白，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明确技术要点，补充精准评估方法与个体化护理方案，形成与现行标准协同配套、重点突出的团体标准，既符合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方向，又能填补临床精准护理领域的标准缺口，为肿瘤治疗相关症状护理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技术指引，推动肿瘤科护理工作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技术条款围绕肿瘤治疗常见相关症状的精准护理展开，核心涵盖疼痛、癌因性疲乏、恶心呕吐、呼吸困难等高发症状的评估、干预及监测全流程，严格遵循循证医学原则，参考 NCCN 2024 年更新数据、ASCO 2024 年指南及《肿瘤内科护理实践指南（2025 版）》相关规范，明确各类症状的标准化评估工具与分层干预策略，

其中疼痛管理明确采用数字评分法（NRS-11）联合简明疼痛评估量表（BPI）进行动态评估，癌因性疲乏采用 Piper 疲乏量表（PFS）量化分级，确保护理操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同时兼顾不同肿瘤治疗方式（化疗、靶向治疗、免疫治疗）的特异性护理需求，实现症状护理的精准化、个体化与标准化。

本标准核心技术重点突出“精准干预、动态闭环”的护理理念，明确各类肿瘤治疗相关症状的干预技术要点与安全监测要求，包括药物干预的规范流程与剂量指导、非药物干预的操作标准，如经皮电神经刺激（TENS）用于骨转移疼痛的参数设置、正念冥想结合渐进式肌肉放松的具体操作方法，同时明确阿片类药物使用期间的呼吸频率监测、化疗致吐风险分级对应的预防方案等安全要点，融合中西医结合护理技术规范，参考相关临床研究成果，确保技术条款的可操作性与真实可靠性，为各级医疗机构肿瘤科护理人员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指引，助力提升肿瘤患者症状控制效果与生活质量。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肿瘤治疗相关症状精准评估流程”“不同分级肿瘤相关症状（如放射性皮肤损伤、化疗相关消化症状）精准护理干预措施”两项核心内容出现重大分歧，分歧主要集中于精准评估指标的选取及干预措施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编制组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全体起草单位（含各级肿瘤专科医院、综合医院肿瘤科）及护理领域专家召开专题协调会，要求分歧各方详细说明意见依据，结合 WS/T 475《放射性皮肤病护理规范》、WS/T 433—2023《静脉治疗护理技术操作标准》等现行规范，参考国内外肿瘤症状护理相关研究成果及临床实践数据，对分歧内容逐一论证；针对评估指标分歧，结合肿瘤患者症状个体化差异特点，采纳“基础指标+个体化补充指标”的方案，兼顾精准性与实用性；针对干预措施分歧，结合不同医疗机构临床实践经验，细化分级护理要求，明确各类症状的护理指征、操作要点及注意事项，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核心干预措施进行临床验证，确保其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经多轮协商论证，所有重大分歧均达成一致意见，分歧处理过程全程记录存档，处理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团体标准编制相关要求，确保标准内容既贴合临床实际需求，又具备专业性和规范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可有效规范肿瘤治疗相关症状（如疼痛、疲劳、恶心呕吐等）的精准护理流程，破解当前临床护理中存在的干预同质化、识别不及时、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以循证医学为支撑，结合患者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护理方案，显著降低肿瘤治疗相关并发症发生率，减轻患者疼痛、焦虑等不适症状，提升患者生命质量与治疗依从性；同时，可统一肿瘤精准护理技术规范，明确护理操作要点与质量评价标准，提升护理人员专业能力与规范化服务水平，推动肿瘤护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促进肿瘤护理领域的标准化、同质化发展，助力构建“预防-干预-康复”全周期肿瘤护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肿瘤支持治疗相关标准体系，为临床护理实践、人员培

训提供科学依据，兼具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社会效益与行业引导作用，契合“健康中国 2030”战略中癌症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质量管控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宾阳县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宾阳县人民医院、湖州市妇幼保健院、重庆市血液中心、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浙江省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韦燕	宾阳县人民医院	主管技师
2	张鑫丽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技师
3	蒋春艳	重庆市血液中心	主治医师
4	高杨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技师
5	闵晶	浙江省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主管技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质量管控规程》团体标准具有极强的现实必要性，输血作为临床救治患者生命的重要医疗手段，其安全性与有效性直接关乎患者生命健康，而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是保障临床输血安全的核心环节，贯穿于献血者筛选至受血者血液输注的全流程。当前，我国各级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在输血相容性检验工作中仍存在诸多不规范问题，部分机构缺乏统一的质控标准，室内质控记录不规范、质控数据异常未及时分析处理，设备试剂管理存在盲区，人员操作技能参差不齐，导致检测结果准确性和一致性难以保障，不仅可能引发输血不良反应，严重时还会导致溶血反应等危及患者生命的情况，因此亟需制定统一、科学的质量管控规程，规范检验全流程，破解行业痛点，填补现有管控标准的细化空白。</p> <p>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的行业价值和社会意义，一方面能够统一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的质量管控要求，明确检测流程、室内质控、室间质评、设备试剂管理、人员能力等核心环节的操作规范，有效提升各级医疗机构检验工作的标准化、同质化水平，降低因检验失误导致的输血风险，据相关研究，严格的质控流程可使输血并发症风险降低约 30%，显著保障患者用血安全。另一方面，通过规范检验质量管控，能</p>			

够推动输血相容性检验领域的技术进步和管理升级，提升检验人员专业素养和实验室整体能力，促进血液资源的合理利用，同时为行业监管、实验室考核提供明确依据，助力构建科学完善的临床输血安全保障体系，推动我国输血医学检验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秉持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广泛吸纳医疗机构输血科、医学检验机构、科研单位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编制依据以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临床实践经验为基础，严格遵循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科学有效的核心要求，聚焦输血相容性检验全流程质量管控，兼顾规范性、可操作性和创新性，确保标准内容能够切实指导临床实践，防范输血检验风险，保障临床输血安全，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健康产业政策导向，不与相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无缝衔接，无冲突之处。法律法规层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相关规定，确保标准制定和实施合法合规；标准层面，严格参照 GB/T 22576.7-2021《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要求 第7部分：输血医学领域的要求》、WS/T 794—2022《输血相容性检测标准》、WS/T 203—2020《输血医学术语》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在术语、分类、核心技术要求等基础通用方面严格遵循现有标准规定，不另行重复制定。同时，本标准针对现行标准中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质量管控的细节空白，进一步细化管控流程、明确管控要求，补充临床实践中亟需的操作规范，既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也可作为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的补充和延伸，形成上下协同、覆盖全面的质量管控标准体系，助力提升我国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质量管控的规范化水平。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全流程质量管控展开，涵盖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各关键环节，明确了检验项目范围、样本管理、人员资质、设备管理、试剂管控、结果审核与报告等核心要求，同时规范了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室间质评与实验室间比对、异常结果处理及记录追溯等内容，严格遵循 WS/T 794—2022《输血相容性检测标准》及 GB/T 22576.7-2021《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要求 第7部分：输血医学领域的要求》相关规定，确保条款具有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覆盖各级医疗机构输血相容性检验相关工作场景，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化开展提供明确依据。

本标准技术内容立足临床输血安全需求，聚焦输血相容性检验的技术要点与质量管控核心，明确了 ABO 血型正反定型、RhD 血型检测、抗体筛查、交叉配血等关键检验项目的技术要求，规范了试管法、微柱凝集法、抗人球蛋白法等常用检测方法的操作规范，明确了质控品使用、质控数据判定、检测系统性能验证的技术参数，其中血

型项目比对结果符合率需达到 100%，其他相关检测项目符合率不低于 80%。同时，结合临床实操痛点，细化了疑难血型鉴定、抗体筛查阳性处理、样本溶血及不合格样本处置等技术流程，参考相关专家共识与临床实践经验，确保技术内容科学严谨、真实可靠，能够有效指导实验室提升检验质量，降低输血相关风险，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中红细胞意外抗体筛查的方法学选择及质控要求”产生重大分歧，核心争议集中于是否将传统盐水法单独作为筛查方法及质控精度指标设定。部分编制成员认为，基层医疗机构受限于设备条件，应允许单独使用盐水法开展筛查，且可适当降低质控精度要求；另一部分成员则坚持，盐水法仅能检出 IgM 类抗体，对临床危险的 IgG 类不完全抗体检测敏感性不足，不符合安全输血要求，应明确禁止单独使用，并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设定质控精度。针对该分歧，编制组组织全体成员开展专题研讨 3 次，邀请输血医学领域专家、各级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实操人员参与论证，广泛征求临床一线意见，同时查阅相关行业标准及研究资料，逐一梳理分歧焦点，形成书面论证意见，确保处理过程公开、公正、严谨。

本次重大分歧意见处理严格遵循相关依据，确保结果科学合规、贴合临床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794—2022 输血相容性检测标准》《临床用血技术规范（2025 年版）》等行业规范，明确红细胞血型抗体筛查和交叉配血必须使用能检测出有临床意义的红细胞意外抗体的方法和试剂，据此确定禁止单独使用盐水法，推荐采用微柱凝集法、抗人球蛋白法等敏感性更高的方法；结合《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分析质量要求》中关于精密度、准确度的质控标准，参考各级医疗机构实操反馈，确定意外抗体筛查、交叉配血的质控精度指标，兼顾三级医院精准检测需求与基层医疗机构实操可行性，达成统一共识。所有分歧处理过程均详细记录在案，相关论证资料、专家意见及行业依据作为编制附件留存，确保标准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实用性，切实保障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质量，降低输血安全风险。

5、预期效益分析

本团体标准的实施，可有效规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输血相容性医学检验全流程质量管控，明确检测方法、设备试剂管理、人员能力要求及质控闭环管理等核心要点，统一检验质量标准，解决当前临床实践中检验操作不规范、质控环节有盲区、结果一致性不足等问题，显著提升输血相容性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有效规避因抗体漏检、血型鉴定错误等导致的溶血性输血反应，降低输血风险，保障患者生命安全；同时，可推动输血检验工作从单纯技术操作向系统质量管理转变，完善输血医学检验质量体系，提升行业整体规范化、同质化水平，为医疗机构输血检验工作提供科学、可操作的技术指导，助力落实患者血液管理（PBM）原则，节约血液资源，兼顾临床用血安全与医疗效率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输血安全保障相关内容，

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和行业指导意义。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针灸推拿智能辅助诊疗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中医院（峯城区康复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中医院（峯城区康复医院）、济南市平阴县中医医院、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梁士锋	无	主任中医师
2	李蕾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中医院（峯城区康复医院）	主治医师
3	张建	济南市平阴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4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针灸推拿智能辅助诊疗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具有迫切的现实必要性。当前，人工智能技术与针灸推拿领域的融合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智能穴位定位、智能辨证辅助、推拿手法量化等相关产品和应用逐步落地，但行业内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标准，导致各类智能辅助诊疗产品的技术路线、性能指标、临床应用流程差异较大，部分产品存在穴位定位精度不足、辨证逻辑不符合中医理论、操作流程不规范等问题，不仅影响诊疗效果的稳定性和可重复性，还可能带来临床安全隐患。同时，中医针灸推拿强调辨证施治、整体思维，其个性化诊疗特点与人工智能的标准化数据处理存在语义衔接断层，现有 AI 模型多因缺乏统一的中医语义和技术标准支撑，难以精准契合临床诊疗需求，亟需通过标准制定，规范技术应用边界、统一核心技术指标，破解行业发展瓶颈，保障针灸推拿智能辅助诊疗技术的规范化、安全化应用。</p> <p>制定本标准具有重要的行业价值和社会意义。从行业发展层面，标准的出台能够统一针灸推拿智能辅助诊疗技术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操作流程和质量评价方法，推动中医针灸推拿知识的结构化、标准化转化，解决当前行业内数据碎片化、技术不统一、医工融合不足等问题，引导相关企业规范产品研发和生产，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针灸推拿学科的深度融合，推动针灸推拿诊疗模式从经验主导型向智能解析型转</p>			

型，助力针灸推拿学科的现代化发展。从社会价值层面，标准能够规范智能辅助诊疗技术的临床应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针灸推拿诊疗服务的精准度和可及性，缓解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短缺的现状，让群众享受到更安全、高效、便捷的针灸推拿服务；同时，统一的技术规范能够为针灸推拿智能辅助诊疗技术的科研、教学和国际化推广提供支撑，助力中医文化的数字化传播，巩固我国在中医药智能诊疗领域的语义主导权，践行国家健康中国战略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要求。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秉持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广泛吸纳针灸推拿临床医师、智能技术研发人员、标准化研究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编制依据以针灸推拿传统诊疗理论与实践经验为根基，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在中医药领域的应用成果，参考《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相关部署，在深入调查分析、实验论证的基础上，确保标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科学有效，既坚守针灸推拿诊疗核心内涵，又适配智能辅助技术的创新应用需求，填补针灸推拿智能辅助诊疗领域的标准空白，同时杜绝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无抵触冲突。法律法规层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要求，明确智能辅助诊疗技术的应用边界，规范健康医疗数据安全管理及隐私保护，符合中医医疗服务相关监管规定，不涉及具有创伤性、侵入性的诊疗行为限制条款。标准衔接层面，严格遵循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编写要求，衔接《腧穴名称与定位》《针灸技术操作规范》等国家标准，参考《智慧针灸单元建设指南》等相关团体标准及 YY0780—2018《电针治疗仪》等行业标准，借鉴 GB/T 39725—2020《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等相关规范，对术语、技术基础等通用内容遵循现有标准要求，重点规范针灸推拿智能辅助诊疗的独特流程、技术参数及质量控制要求，形成与现行标准互补衔接的规范体系，助力针灸推拿标准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针灸推拿智能辅助诊疗全流程展开，明确了技术应用的核心要求、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涵盖智能辅助诊断、智能辅助治疗、设备要求、人员资质、数据安全及疗效评价六大核心模块。其中，智能辅助诊断条款明确了舌象采集分析仪、脉象采集分析仪等智能设备的应用规范，要求结合人工智能算法对中医四诊信息进行量化分析，生成辨证参考报告，同时界定了人工辨证与智能辅助诊断的衔接流程；智能辅助治疗条款规范了针灸机器人、推拿机器人等设备的操作参数、适用范围及安全管控要求，强调人机协同模式下治疗方案的个性化制定，兼顾传统针灸推拿辨证论治精髓与智能化技术的精准性优势，所有条款均结合当前行业应用现状及相

关研究成果制定，确保实用性与规范性统一。

本标准核心技术说明聚焦人工智能与针灸推拿传统技术的融合应用，核心技术涵盖多模态数据采集、中医辨证智能算法、人机协同治疗控制三大关键技术。多模态数据采集技术可实现舌象、脉象、面色及问诊信息的精准采集与标准化处理，为智能辨证提供客观量化数据支撑，解决传统诊疗中主观判断差异较大的痛点；中医辨证智能算法基于经典中医文献、名老中医临床经验数据构建知识图谱，结合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实现证候分类、穴位配伍及推拿手法参数的智能推荐，经临床验证可提升诊疗效率与准确性；人机协同治疗控制技术通过力传感、视觉识别等技术，实现智能设备对人体体表标志的精准识别及操作力度、角度的动态调节，既发挥智能设备标准化、重复性强的优势，又保留医师的临床决策主导权，确保诊疗安全与疗效，相关技术均参考当前成熟应用成果及研究数据，保证技术说明的真实性与科学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核心重大分歧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对中医舌象、脉象等主观诊断指标的识别精度要求，部分起草单位认为应设定较高精度阈值以保障诊疗可靠性，另一部分单位则结合基层医疗机构设备实际，提出阈值不宜过高，需兼顾技术可行性与成本控制；二是智能辅助系统的角色定位，部分专家认为应明确其仅作为辅助工具，不能替代医师临床判断，而部分技术研发单位建议适当拓展系统功能，提升其在诊疗决策中的辅助价值。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编制流程，组织中医针灸推拿临床专家、智能技术研发专家、基层医疗机构代表开展3轮专题论证会，同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不同精度阈值的智能系统进行临床测试验证，收集各类医疗机构实际应用数据，确保分歧处理过程公开、公正、科学。

分歧处理依据主要包括：一是《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的相关要求，确保处理流程合规，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要求意见提出方说明依据，对争议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和测试验证；二是中医针灸推拿相关诊疗规范及团体标准编制要求，结合《针灸门诊基本服务规范》等现有标准，明确智能辅助系统的辅助定位，坚守中医辨证论治核心原则，避免技术应用偏离传统诊疗精髓；三是现有智能诊疗技术研究成果，参考基于YOLOv8框架的针灸针检测系统等相关技术应用经验，结合中医数据采集标注现状，平衡精度要求与实际应用可行性，同时兼顾基层医疗机构的设备配置能力，最终达成共识，明确了智能系统精度阈值范围及角色定位，既保障技术规范性和诊疗安全性，又兼顾行业实际应用需求，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可有效破解当前针灸推拿智能辅助诊疗领域存在的技术应用不规范、穴位定位与手法操作缺乏统一量化标准、疗效评价体系缺失、数据孤岛及安全风险突出等行业痛点，统一智能辅助诊疗全流程的技术要求、操作规范及数据安全标准，

填补该领域标准空白；能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针灸推拿传统技艺深度融合，通过规范智能设备的应用的方式，提升诊疗的客观性、精准性和效率，减少人为操作误差，降低医疗安全风险，同时助力国医大师诊疗经验的数字化复制与传承，缓解优质针灸推拿医疗资源短缺问题，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能力；可引导相关企业规范产品研发、生产与应用，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和标准化发展，打破多模态设备互联互通壁垒，为针灸推拿智能辅助诊疗技术的临床推广、科研创新及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兼顾临床实用性、行业指导性和科研前瞻性，最终实现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可及性、促进中医药现代化与智能化高质量发展的多重效益。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中医内科情志病诊疗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柳城县人民医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刘明华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治中医生
2	玉庆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中医主治医生
3	郑元增	柳城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4	马瑞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医院	主治医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立项的深远意义在于，它将历代中医名家在治疗情志病领域积累的碎片化、个体化、极度依赖医师个人悟性的经验，成功转化为在现代医疗行政管理体制下可执行、可监控、可复制的标准化作业程序（SOP）。这不仅有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中医药“形神同治、身心并调”在改善抑郁、焦虑及顽固躯体化障碍方面的独特天然优势，更能通过标准的强制推行，切实保障情志病患者的医疗安全，大幅提升整体中医药服务的公信力与诊疗质量。</p> <p>立项的现实必要性极为紧迫。当前，各级中医院及基层诊所在情志病诊疗中普遍存在严重的“盲区”，部分医师对重度抑郁伴自杀倾向或双相狂躁发作等高危潜在风险缺乏最基本的临床鉴别与防范能力，且绝大多数科室层面完全缺乏应对极端心理危机的标准化风控流程。面对全社会日益激增的庞大心理健康医疗需求，若不尽快出台一套国家级或行业级的权威技术规范来进行统一指导与底线约束，极易引发严重的医疗事故与社会负面舆情，严重阻碍中医心身医学的健康发展。</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全过程始终坚持“传承精华不泥古、守正创新不离宗、中西并重求疗效、安全第一为底线”的四大核心编制原则。在极其严谨的编制过程中，专家组反复推敲，严格依据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国家最高级别的上位法，确保中医情志病的所有诊疗行为不逾越法定精神障碍疾病（特别是重性精神病）的执业红线与法律边界。

同时，为确保中医专业属性的纯正与规范，标准文本充分、深度对标了《GB/T 16751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及《GB/T 31774 中医临床诊疗指南编制通则》等国家通用强制及推荐性标准。这确保了规范中的病历书写要求及核心技术术语达到了国家级的严谨度。本规范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作为现有宏观中医临床指南体系在“心身医学”这一垂直细分领域的深度拓展与极具实操级别的落地补充，二者互为表里，共同构筑了完善的标准网络。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在核心技术条款的设置上大胆破局。在第5章中，创造性地要求将“中医传统四诊信息采集”与“现代心理测评量表分值”进行强制性的捆绑式评估。这一技术条款的深层逻辑在于，彻底解决中医主观辨证难以量化、难以进行同行评议的痛点，确保病情严重程度的评估具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客观基准，坚决防止因医师个人临床经验不足或主观臆断导致的病情误判与漏诊。

在第6章，标准用极大的篇幅详尽规范了非药物心理干预技术的具体实施细节。重申并确立了“移情易性”、“话疗解惑”与“五音导引”在情志病治疗序列中的先导与主导地位。这一条款明确纠正了目前临床上普遍存在的“单凭搭脉开草药，全程零心理疏导”的严重机械化误区，从标准层面强制要求医师践行“身心同治、治神为先”的最高技术逻辑。

第7章则着重构建了从“动态方药疗效评估调整”到“极端暴力行为强制物理约束”的“双轨并行监控体系”。技术说明中不仅明确界定了患者出现自伤或攻击倾向时的中医应急安抚话术流程，更首次清晰划定了启动强制物理隔离与西药应急镇静的绝对触发条件。这一设定为医护人员在混乱危急的现场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确保了诊疗全过程的闭环安全与“零”恶性医疗事故目标。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的专家多轮论证与闭门审评阶段，围绕“纯中医背景的临床医师是否有权限联合使用现代抗抑郁/抗焦虑西药进行急性期应急干预”这一焦点问题，爆发了极其激烈的分歧。部分坚守纯中医传承路线的专家认为，既然定名为中医操作规范，就必须保持体系的纯洁性，严格限制一切西药的使用，主张全过程坚持纯中医绿色针药疗法；而具备三甲医院急诊及中西医结合背景的专家则尖锐指出，在面临患者严重

惊恐发作、濒死感强烈或重度抑郁企图自杀等急性危机时，纯中医手段（如熬制汤药或安神针刺）往往起效较慢且难以实施，机械排斥西药极易延误转瞬即逝的抢救时机，引发不可挽回的悲剧。

面对这一涉及学科边界与医疗安全的重大分歧，编制组查阅了大量医学伦理文献，并进行了严密的法律边界审查。最终在标准第 7.2 条款中确立了极具智慧的折中原则：“坚持以中医情志疏导与针药干预为主导，但在面临危及生命的急性精神危机时，必须依法立即联合西医精神科进行抢救会诊，并在具备相应执业权限与监护条件的前提下，依规使用短效西药镇静类药物进行安全托底”。

这一处理结果的最根本依据在于“生命安全至上”这一超越任何学派之争的最高医学伦理准则。该条款既牢牢坚守了中医药干预情志病的主阵地与特色优势，又赋予了临床医师在面临极端复杂心理危机时，合法应用现代医学雷霆手段保底的权力。这一务实、开放、以患者生命为核心的处理方式，极大增强了本标准在复杂多变的现代临床环境下的适宜性与实操落地性，获得了评审委员会的一致全票通过。

5、预期效益分析

本规范的全面落地实施，将首先在临床技术层面带来立竿见影的效益。它将显著提升广大中医内科医师对轻、中度情志病（如隐匿性抑郁状态、广泛性焦虑状态、严重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引起的失眠）的早期准确识别率与最终临床治愈率。通过高度标准化的诊疗路径，可以有效避免过去因误诊漏诊或单纯依赖中草药轰炸导致的病情迁延不愈，极大改善患者的心理健康水平与社会回归能力，减轻患者家庭的沉重负担。

在学科长远发展与学术效益层面，本规范的意义同样不可估量。通过标准中强制推行的规范化量表评估与周期性动态复评机制，能够为中医药非药物及药物干预情志病提供坚实、海量、可追溯的循证医学客观数据支持。这将彻底改变过去中医治神“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缺乏数据支撑”的刻板印象，用现代科学的语言证明中医的疗效，从而显著提升中医心身医学在国内外主流医学界的学术话语权与国际认可度。

在医疗安全底线与宏观社会效益层面，标准中清晰、明确的“风险预警与危机干预”条款，为临床医师提供了危急时刻的“护身符”。通过规范极危重患者的物理约束与绿色转诊流程，将极大降低因患者自伤或伤人引发的恶性医疗纠纷与流血事件风险。同时，本标准的实施将引导大量处于心理亚健康状态的人群接受安全、绿色的中医干预，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降低社会总体公共心理危机事件发生率贡献不可磨灭的中医力量。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临床护理安全管控评价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平果市旧城镇那沙卫生院		
参与起草单位	平果市旧城镇那沙卫生院、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贵港市人民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谭金丽	平果市旧城镇那沙卫生院	主管护师
2	曾凡芬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3	姜春勤	贵港市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该标准不仅是护理学科迈向科学化、精密化管理的必然要求，更是直击当前临床管理痛点、捍卫医疗安全底线的迫切行动。长期以来，部分医疗机构在面对护理不良事件时，习惯于采取“罚款、写检查、息事宁人”的简单粗暴处理方式，这种缺乏深度的管理不仅无法从根源上消除隐患，反而导致护士群体的“瞒报、漏报”现象愈演愈烈。制定本标准，旨在从制度顶层彻底扭转这一错误导向，强制建立非惩罚性上报与深度根因分析机制。</p> <p>制定本标准具有重大的行业规范意义。它为各级医院的护理管理者提供了一套涵盖“结构-过程-结果”三维度的精细化质量评价标尺，使得护理安全不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可以被清晰打分、被数据证明的客观体系。同时，通过标准的强力推行，能够迅速拉平基层医疗机构与大型中心医院在安全防护理念上的认知差距，促进优质护理安全管理经验的标准化输出与下沉，极大提升全行业的抗风险能力水平。</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评价标准的制定，全程秉持“以患者为中心、防范重于补救、系统控制为主、科学量化评估”的核心基本原则。在条款设定过程中，坚决摒弃了脱离临床实际的繁文缛</p>			

节，所有核心监控指标与应急预案流程，均建立在大量真实不良事件数据深度复盘与一线护士操作习惯的人机工程学分析基础之上。标准始终坚持极高的严谨性与落地性，确保每一项评价条款都能在真实的临床高压环境中被不折不扣地执行。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深度扎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核心条款要求，并严格对标了国家卫生健康历年下发的《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以及《WS/T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等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本规范的内容设计不仅不与上述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反而是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的深度实操化延展与高精度量化分解。

在本标准与现行医院评审评价体系的融合定位上，它并非意在推翻现有的《三级医院评审标准》，而是作为其在“护理质量与患者安全”这一核心子模块下的高度专项强化与重要技术补充。本规范通过提炼出的各类极具颗粒度的考核细则与预警模型建构要求，能够直接转化为医院质控科、护理部在日常质控查房及应对外部评审时的自查表与整改指南，二者构成了相辅相成、无缝衔接的完整医疗标准化保障体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在第五章“核心护理制度与操作安全监控”中，投入了极大篇幅对患者身份识别、给药防错及防跌倒防滑脱进行了颗粒度极深的技术规范说明。其中，强制推广“腕带扫码信息比对拦截技术”，从根本上摒弃了单纯依靠人工口头核对带来的记忆偏差与疲劳失误；对高危药品的“专门锁控与严禁混放”要求，则是在物理空间管理上设置了防错屏障，这些条款构成了拦截致命医疗错误的最大基石。

在第六章“重点专科与特殊人群护理安全”中，标准明确聚焦了手术室、ICU及产房三大高危区域。技术说明中对“手术安全核查表（Time-out）的三方叫停确认”做出了绝对指令性的规范；针对ICU仪器报警疲劳现象，创新性地提出了“严禁未经排查随意消音”的红线规定，并特别制定了新生儿防错抱的物理与生物双向绑定确认机制，确保脆弱群体的安全防护网络滴水不漏。

第八章“质量持续改进与安全文化建设”则代表了本标准在管理理念上的最高技术维度。该章节强制要求科室引入“根本原因分析法（RCA）”对不良事件进行系统复盘，并提出了构建基于前馈控制的“高风险叠加预警模型”要求。尤为值得强调的是，该章节创新性地纳入了“护士心理健康与职业疲劳干预”评价指标，深刻指出了一线人员的身心极限状态是影响系统安全的最核心隐蔽要素，极大地提升了标准的管理深度与人文关怀温度。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草案的全国征求意见与专家多轮闭门审评阶段，围绕“是否应将非惩罚性不良事件上报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医院绩效考核的绝对一票否决指标”这一焦点议题，各方代表产生了极其激烈的意见交锋。部分基层医院的行政管理层认为，完全免除惩

罚会导致护士责任心涣散，且与现行的部分奖惩制度存在冲突，主张保留对部分非恶性过失的经济处罚权以示警戒。

然而，来自国内顶级三甲医院的护理质控专家与医疗风险法务专家则坚决反对这种传统思维。他们指出，国内外海量的航空安全与医疗安全循证研究均确凿证明，只要存在惩罚的悬剑，一线人员就必然会选择隐瞒隐患，这将导致系统彻底丧失通过暴露微小失误来防止灾难性事故的机会，惩罚文化是建立现代高可靠性组织的最致命毒药。

面对这一深刻涉及管理底层逻辑的分歧，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大量国际联合委员会（JCI）及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权威指南，并经过长达数月的专题论证。最终确立了“系统漏洞免责、个人恶意违规严惩”的处理原则，并在正文中极其坚定地保留了“管理层绝不能将非恶意的系统性失误作为扣罚奖金的理由”这一硬性条款。这一依据最高安全科学理论做出的决策，彻底扫清了阻碍真实安全数据上报的机制障碍，获得了终审委员会的高度赞同与全票通过。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一旦在各级医疗机构得到全面强制推行，必将首先在临床端催生出极其显著的患者安全保障效益。通过扫码核对、管路妥善固定与防跌倒物理设施升级等刚性条款的落地，预计在实施后的一至两年内，各试点医院的用药错误发生率、非计划性拔管率及高危跌倒致残率将出现断崖式下降。这种对生命健康的直接保护，是本标准不可估量的最核心效益所在，将极大提升患者的就医安全感。

在医院的综合运营与经济效益层面，本标准的实施具有极高的“避险投资”回报率。虽然在前期可能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配置移动 PDA 终端、更换报警设备及开展全员实战盲演，但由于有效避免了因严重护理事故导致的巨额医疗赔偿纠纷、冗长的法律诉讼及声誉损害，其长期的隐形财务防损效益极为惊人。同时，通过根因分析消除了流程中不必要的返工与资源浪费，也将显著提升整体病区的运转效率与床位周转率。

在更为深远的社会效益与学科发展层面，本规范的实施将彻底扭转社会公众对护理工作仅仅是“打针发药”的低技术含量刻板偏见，全方位展现临床护理在复杂危机管控、精密生命支持与高层次系统防御方面的强大专业价值。此外，通过强制要求引入第三方心理疏导与弹性排班干预，将极大地改善护士群体长期面临的高压工作生态，降低护士离职率与职业耗竭感，为稳定国家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贡献不可磨灭的制度保障力量。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人工智能火灾态势感知技术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大有中城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大有中城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重庆富沛和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南京九源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君约客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林建民	大有中城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吴沛彦	重庆富沛和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吴波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袁亚青	南京九源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5	余国荣	广州君约客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本标准，是解决当前智慧消防产业中“盲人摸象”式技术整顿的必然选择。现阶段，众多软件企业跨界进入消防领域，往往片面强调其AI视觉算法在实验室理想光照环境下的极高识别率，却严重忽略了真实的火场环境伴随着断电、浓烟遮蔽、高温炙烤及通讯阻断等极其残酷的物理考验。若无一部严密的综合技术标准进行体系化约束，这些拼凑而成的系统一旦面临真实的重大火灾，极易瞬间瘫痪，从而引发无法挽回的灾难性后果。制定本规程，就是要建立一道由消防实战需求倒逼技术指标的坚固闸门。</p> <p>制定本标准具有极为深远的行业生态重塑意义。它首次在官方技术文件中明确将“态势推演预测”与“三维实战指挥沙盘”确立为高阶火灾感知系统的标配核心功能，引导企业研发重心从简单的“抓拍报警”，全面向深层次的“预测预警与辅助决策”转移。这种从二维平面感知向三维立体智慧的降维打击式标准引导，必将极大地激发</p>			

相关软硬件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力，彻底淘汰那些缺乏核心算法与算力支撑的低端贴牌产品，加速整个消防安防产业链的高质量迭代升级。

同时，本规程在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效能方面具有不可磨灭的划时代意义。通过建立多模态融合预警与秒级定向信息分发机制，本标准能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初起状态；而通过智能交通调度、最佳路径规划与生命通道风险动态评估，则能在火魔肆虐的绝境中为受困群众与逆行救援的消防指战员开辟出一条科学求生的生路。该标准是用最冰冷严谨的数据代码，去捍卫最炽热宝贵的人民生命安全，是对社会总体公共安全屏障的极具分量的加固。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规程的制定全过程，始终高悬“生命至上、科学前瞻、贴近实战、自主可控”四大核心基本原则。在条款起草过程中，编制组坚决摒弃了任何闭门造车式的理论空谈，所有核心的算法算力指标（如边缘节点要求不低于 1TOPS 算力、报警延迟低于 300 毫秒）及抗干扰测试规程，均建立在对全国多个省级消防物联网监控中心长达两年的真实运行数据抽样回溯与深入的一线消防官兵实地调研基础之上。确保每一行技术条文都能禁得起火与血的残酷检验，绝不把实战战场当作系统试验场。

本规程的编制依据，紧紧围绕国家消防救援局颁布的关于推进消防智能化建设的最新指导意见，并深度融合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在技术规范层面，它将《GB/T 36688 信息安全技术 态势感知总体应用要求》中的网络防御理念与《GB/T 41867 人工智能 计算机视觉系统测评规范》中的算法鲁棒性考核指标进行了极为精巧的二次提取与消防场景化再造，使得各项条款拥有无可挑剔的政策与技术双重背书。

在与现行国家消防强制标准（如 GB 50116 自动报警规范）的融合定位上，本规程并非要挑战或颠覆传统电气报警系统的霸主地位，而是被精准定位为一种“高阶的智能化大脑与视觉神经外延”。它在保留传统探测器作为强制托底保障的前提下，通过标准的接口协议融合协议将 AI 视觉预警机制覆盖在其上。这不仅确保了新建项目技术路线的激进与传统的完美折中，也为海量老旧建筑不改变原有布线前提下的低成本智能化升级，提供了合法且高度兼容的工程技术接口规范，二者在法律效力与工程实务中构成了相互依存、互为倚角的完美闭环。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技术规程在第五章“前端感知与多维数据采集技术”中，破天荒地在国家级消防技术文件中引入了“边缘计算（Edge Computing）”与“算力资源动态分配”的强制量化概念。这主要是因为面临拥有数以万计摄像头的超大型园区时，若将海量高清视频流全部回传至云端解码分析，必将导致核心网络瞬间拥塞瘫痪。技术说明中明确规定通过部署具有硬件加速解码能力的边缘 AI 节点，在距离视频源最近的物理位置完成抽帧与火点解析，仅向云端发送带有关键特征的报警结构化数据与数秒短视

频，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行业的大规模高并发视频火灾分析的网络带宽瓶颈与算力成本灾难。

在第六章“人工智能态势分析与模型构建”中，本规程直击行业痛点，设立了极度严苛的“负样本惩罚及干扰物排除”技术条款。针对过去大量低端算法将红色工作服或闪烁霓虹灯频繁误报为火情的整顿，标准强制要求模型训练过程中必须大量投喂边界负样本，并引入时空连续帧频率跳变分析逻辑。同时，该章将基于简易计算流体力学（CFD）大数据的“火灾蔓延动力学模拟”升格为态势感知的核心标配功能。这意味着系统不再是一个只会事后惊呼“起火了”的报警器，而是蜕变为一个能够精准预判“未来15分钟内毒烟将向哪个防火分区倒灌”的高级数字参谋。

第七章“预警发布与应急联动指挥”则代表了本规程在实战化应用维度的最高潮。技术条款中极其详细地刻画了“三维全景消防指挥沙盘”的构建要素，规定必须将BIM建筑图纸、市政消防栓水网分布、实时火锋态势及人员手机信令定位热力图进行深度融合。更为惊艳的是，该章加入了消防力量调度路线最优规划与无人机/单兵移动终端视角的空地一体协同指控要求，将现代前沿军事化的C4ISR（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及监视与侦察）理念完美平移降维至城市消防救援实战当中，极大提升了多兵种、大兵团联合作战条件下的战术协同精度。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规程草案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及专家多轮严酷的闭门终审阶段，围绕“在极高置信度AI确认火灾时，是否允许态势感知系统直接越过人工复核，自动接管并触发全楼的灭火喷淋系统及全面疏散广播”这一核心焦点议题，各方代表爆发了极其尖锐且毫不退让的意见交锋。国内几家顶级的人工智能科技企业从技术自信的角度出发，认为其最新大模型的准确率已达到99.9%以上，强制加入人工复核会延误最宝贵的几秒钟黄金扑救期，强烈主张系统应具备无条件一键自动联动的最高决策权限。

然而，来自一线特勤消防站的资深指挥长与国家级建筑设计院的电气老专家则对此表达了极度的忧虑与坚决反对。他们深刻指出，大型商业综合体的自动喷淋与排烟系统一旦全面误触发，其造成的数十万甚至上百万水渍财产损失，以及引发数万名顾客疯狂奔逃可能导致的惨烈踩踏伤亡事故，是任何一家软件公司都无法承担的后果。AI算法不论宣称其置信度有多高，在极其罕见的百年一遇极端光影偶合（如舞台特定频率激光灯直射摄像机）下，仍然存在极微弱的“灾难性误判”黑天鹅概率。将涉及成千上万人生命安全的最高控制权彻底交托于毫无感情与伦理兜底的冰冷代码，在现阶段的法律伦理与系统可靠性上是绝对无法接受的危险冒进。

面对这一深刻触及科技伦理与公共安全底线的重大分歧，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大量国际关于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错设计（Fail-Safe）的底层逻辑，并召集了法学专家与安全工程专家进行了长达两周的专题复议。最终，规程极其坚定地确立了“智能辅助分析、人工最终授权决策”的保守安全原则。并在正文7.1.3条款中，以不可通融

的强硬口吻设定了“必须强制设定人工复核介入窗口期（误报一键过滤机制）”的红线规定，确立了人机共驾体制下人类必须保留对毁灭性联动操作最终否决权的最高法则。这一依据系统安全工程理论底线做出的折中但极其智慧的决策，彻底粉碎了技术狂热主义带来的潜在灾难，赢得了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的起立致敬与全票通过。

5、预期效益分析

本规程一旦由官方批准正式颁布实施，必将首先在国家防灾减灾的核心主战场上释放出极具震撼力的公共安全保障效益。通过强制规范的高清无死角视频覆盖与毫秒级边缘AI报警联动，预期将使各类大型工业园区及高层建筑的火灾初起阶段（起火后3分钟内）的发现率提升至98%以上，并将过去普遍长达数分钟的信息传递时延极致压缩至秒级。这种对早期隐患捕捉能力的指数级提升，将直接避免大量“小火酿成大灾”的惨剧，预期每年可为国家挽回数百亿的直接与间接财产损失，更将挽救无数无辜群众与一线消防官兵的宝贵生命。

在安防与消防相关产业的宏观经济与市场规范层面，本规程的出台将产生立竿见影的“良币驱逐劣币”的高效洗牌效应。一套权威的考核指标体系将直接戳破过去行业内存在的虚假算法包装与伪智能噱头。那些缺乏核心研发能力、仅靠低劣硬件拼凑骗取项目的企业将被彻底挡在准入门槛之外，从而引导巨额的社会资本与政府采购预算精准流向那些真正在底层算法构架、算力芯片研发与实战模型推演上进行长期高强度投入的硬核科技企业。这将极大地优化国家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资源配置效率，催生并壮大一批具备国际绝对领先优势的中国本土智慧消防产业链巨头。

在更深远的社会治理体系与智慧城市演进效益上，本规程将彻底打破过去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在面临庞大社会面监控时“人海战术、疲于奔命”的困局。通过打造规范化的全天候、不知疲倦的AI态势感知数字哨兵矩阵，消防监管模式将从“定期被动抽查”彻底跃升至“全天候全域实时智能管控”。所汇聚沉淀的海量脱敏火灾预测及演练推演大数据，更为后续城市规划布局的优化、高危产业的物理疏解以及社会宏观消防资源规划的最优调配，提供了无比珍贵、用金钱无法衡量的战略决策数据金矿，强力助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迈入高度数字化、智能化的现代文明新纪元。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消防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负责起草单位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参与起草单位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浙江超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海微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江山市江郎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安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祝超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2	汤知源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高工
3	邵文杰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4	汪屿曦	浙江超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无
5	徐进	浙江海微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毛飞	江山市江郎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无
7	胡定斌	浙江安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吕斌	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9	徐浩杰	浙江超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无
10	毛凌楠	江山市江郎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无
11	李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本标准，是彻底解决当前消防工程维保领域中“重建设、轻维护、带病运行常态化”行业顽疾的必然手段。传统的消防设备长期处于“不坏不修”或“假巡检”的状			

态，导致在真正的火灾中经常出现水泵生锈卡死、管网空虚无水等令人痛心的低级致命故障。通过制定本规范，强制要求系统具备管网压力 24 小时高频监测、水泵低频自动防锈巡检及寿命衰减智能评估等功能，用不知疲倦的数据监控彻底取代极不靠谱的人工纸质巡查，将消防设施的完好率从不确定的盲盒状态提升至精确可控的 99% 以上。

制定本标准具有重大的产业技术拉动与洗牌意义。它为消防控制系统设定了极高的技术准入门槛（如必须支持 AI 误报过滤、具备毫秒级双机热备倒换、支持加密防劫持远程控制等）。这一极其苛刻的标准墙，将迅速淘汰市面上大量依靠低端单片机拼凑、缺乏底层软件架构研发能力的劣质组装厂，迫使行业内的资金与人才极速向掌握核心芯片技术、复杂算法协议及工业互联网平台架构的头部硬核科技企业集中，加速推动整个中国智慧消防产业的优胜劣汰与高质量破局升级。

同时，本规范在提升城市公共安全韧性与社会应急治理效能方面具有不可估量的宏观意义。当城市中成千上万座高层建筑的消防控制中枢都按照本标准的极高规格建设并联网后，将汇聚成一张覆盖全城、无坚不摧的火灾防御天网。它不仅能在火灾发生时以机器的速度自动阻断毒气蔓延、劈开生命通道，更能为消防指挥中心提供海量的底层实时态势数据，使得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的调度指挥真正拥有了“千里眼”与“透视眼”，是对全社会总体公共安全底线一次极具分量的科技加固。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技术规范的制定全过程，始终高举“极端可靠、战平结合、开放融合、安全可控”的四大核心原则。在条款起草过程中，编制专家组绝不迷信纯粹的软件理论架构，而是深入分析了近十年来国内外多起因消防系统瘫痪导致群死群伤的惨痛火灾调查报告。因此，规范中所有关于指令并发延迟极值、网络主备容灾切换时间及极端断电下设备的物理机械强启要求，均建立在极其残酷的火灾动力学验证与实战保底需求基础之上，确保系统在最恶劣的绝境中依然能保持最后一丝救命的控制力。

本规范的编制依据，紧紧围绕国家对象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消防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中的应用”的顶层战略指导意见。在底层技术逻辑上，它深度跨界借鉴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中关于工业 OT 网络防入侵的严密理念，确保了消防这一特殊工业控制网络在面对复杂的物理与网络双重威胁时，具备国家最高等级的安全防御基因。

在与现行国家消防强制标准（如 GB50116、GB16806 等）的融合定位上，本规范绝不是对国家强制性基础规范的否定或脱离，而是被精准定位为在满足现行国标“硬底线”基础上的“智能化高阶武装”。例如，在国标要求的水泵必须具备物理多线直启功能的前提下，本规范叠加提出了基于水压骤降模型趋势预判的智能极速干预逻辑。二者在工程验收的法理体系中构成了极佳的互补互信关系：国标保底防瘫痪，本规范拔高提效能，共同构筑了一套既合规严谨又极具科技爆发力的现代消防控制标准双子星体

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技术规范在第五章“智能控制系统架构与硬件技术要求”中，破除万难引入了“云边端分布式架构”与“边缘算力冗余配置”的硬性指标。技术说明中极其深刻地指出，在遭遇超大面积火灾引发的海量探测器并发报警通信风暴时，若控制逻辑全部依赖云端或单一中心主机处理，必然导致总线拥塞与死机。因此，强制要求在防火分区附近部署具备独立脱机逻辑运算与协议抗干扰收敛能力的边缘控制柜，确保即使主通信干线被大火烧毁切断，边缘节点依然能依据火势蔓延逻辑，自主就近联动开启防排烟与水炮，实现了系统在局部被摧毁后的“断臂求生”与战力残存。

在第六章“智能联动控制逻辑与软件平台功能”中，规范直击行业长久以来的痛点，用不容置疑的技术语言设定了“AI 误报过滤与警情确认机制”。通过强制要求融合物理量传感（如温感/烟感）与视频安防监控图像的神经网络视觉交叉比对，系统在触发大规模惊天动地的警铃与水泵前，会瞬间完成毫秒级的图像鉴伪运算。这一机制极其精准地滤除了水蒸气、汽车尾气或电焊弧光带来的误触发，彻底终结了物业管理人因厌烦频繁误报而长期违规将系统调至“手动”状态的恶劣管理整顿。

第七章“运维巡检与故障智能诊断机制”则代表了本规范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维度的最高阶智慧。技术说明中详细展开了“基于大数据的设备寿命预测模型”，要求系统必须具备对大功率风机电机高频振动谐波、管网极其微弱渗漏压力降及核心主板电容衰减的深度特征提取能力。系统不再等待水泵彻底卡死才发出冰冷的故障灯，而是通过威布尔分布算法推演，提前数月精确预警轴承疲劳度，并自动生成工单与备件采购指令，真正实现了工业 4.0 时代对消防安全设施从“治已病”向最高境界“治未病”的伟大跨越。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规范草案面向全国大型地产开发商、消防报警企业及科研院所广泛征求意见及专家多轮终审交锋阶段，围绕“是否允许系统开放基于互联网移动端 APP 的远程强制启停大型消防水泵及排烟风机功能”这一极其敏感的焦点议题，各方爆发了极为激烈、甚至关乎标准生死的方向性分歧。部分头部软件企业从万物互联、提升极端救援效率的角度出发，强烈主张在火灾发生且现场人员无法接近地下泵房时，消防指挥长应拥有通过手机 App 一键远程强启设备的绝对权限，认为这是智慧消防最核心的价值体现。

然而，来自国家级消防检测认证中心、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的高级专家以及资深弱电总工则对此表达了强烈的恐惧与坚决的抵制。他们一针见血地指出，消防水泵等大型高压涉水电枢纽一旦被互联网黑客攻破劫持进行恶意频繁启停，不仅会瞬间摧毁整个大楼的消防管网体系造成无法估量的水淹财产灾难，其暴露于公网的控制接口更将成为敌对势力发起国家级关键基础设施瘫痪攻击的致命命门，将此等毁灭性控制权开

放至极易丢失被盗的民用手机端，是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极度不负责任。

面对这一深刻触及科技便捷性与国家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绝对红线的重大博弈，规范编制组查阅了大量工控安全等保三级及密码法的核心要求，并进行了长达数周的高级别论证。最终，规范以极其严苛的限定条件确立了“原则禁止公网强控、附带严苛重重锁死的条件性开放”的折中防御原则。在正文 6.3.2 条款中硬性规定：系统绝对禁止直接暴露于公网；若需开启远控指令，必须实施国密算法端到端硬件加密隧道通信，且操作前必须同时通过人脸活体查验、动态物理硬件 U 盾密钥认证及多方授权联合确认的“核按钮级”安全校验链条。这一基于极限防守理论做出的裁决，彻底封死了技术狂热带来的灾难性网络渗透漏洞，获得了评审专家组的起立致敬与全票签发。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技术规范一旦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正式颁布并在全社会大型建筑中广泛落地，必将首先在挽救生命、遏制火魔的核心战场上释放出极其震撼的安全防御效益。通过高频智能巡检杜绝“僵尸水泵”，通过 AI 秒级过滤误报并全自动触发防排烟与极速疏散通道解锁，预期将使各类复杂大型建筑的火灾早期扑灭率与人员疏散效率实现数量级的飞跃。这种系统级的高可靠兜底，将直接挽回因火势蔓延导致的大量无辜群众伤亡及每年高达数百亿的直接财产化灰风险，极大提升了人民群众在现代化都市森林中生活的核心安全感。

在宏观经济运行与建筑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控制层面，本规范的强制推行将产生立竿见影的“降本增效”红利。过去，一座大型商业综合体需要耗费大量人工进行低效的查表式设备巡检，且往往伴随着因突发致命故障导致的高昂抢修与换件费用。而新规范塑造的预测性智能维保体系，通过数据模型精确引导靶向维修，预期将使大型物业的消防日常人力维保成本降低 40% 以上，同时使核心大型消防机电设备的安全服役寿命平均延长 3 至 5 年。这不仅为企业节省了巨额的重置资金，更高度契合了国家倡导的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基础设施运营战略。

在深远的行业生态演进与国家科技战略效益上，本规范将成为撬动中国智慧消防千亿级产业升级的最强杠杆。一套极其严苛、国际领先的技术准入“标尺”，将彻底肃清当前市场上充斥的低端伪智能消防拼凑系统。它将引导巨额的社会资本与顶尖科研力量精准汇聚于消防专用 AI 视觉芯片研发、大跨度工业物联网高可靠协议编译以及火灾动力学孪生推演等“硬核科技”深水区。这必将催生出一批具有全球绝对统治力的中国本土智慧防灾控制系统巨头，为中国标准、中国智造在国际智能公共安全领域的强势出海奠定无可撼动的王座基础。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功能鸡蛋生产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参与起草单位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轻工大学、浠水县鑫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项智锋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无
2	熊江林	武汉轻工大学	无
3	安宁	浠水县鑫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ω-3 多不饱和脂肪酸功能鸡蛋生产技术规范》旨在整合现有科研成果和生产经验，建立从产地环境、饲养管理到产品质量控制的全链条技术规范，提升产品一致性与安全性。随着居民膳食结构不断改善与健康需求日益提升，富含ω-3 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功能鸡蛋作为重要的营养强化食品，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现阶段虽已有相关产品标准，但对生产全过程的系统规范仍不完善，尤其在饲料配方控制、全谱系脂肪酸富集、抗氧化协同及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缺乏统一技术要求，导致产品质量差异较大。同时，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引导企业科学生产，推动功能蛋品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对促进居民营养健康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制定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以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及行业实践为基础，结合我国蛋鸡养殖实际情况进行系统构建。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和引用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并与 NY/T 4069、NY/T 4070 等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确保技术要求合法合规、衔接顺畅。本标准在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冲突的前提下，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细化和补充，重点强化饲料营养调控、质量分级及过程控制要求，形成对现有标准体系的完善与提升，为行业提供更具针对性和可操</p>			

作性的技术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 ω -3多不饱和脂肪酸功能鸡蛋的生产全过程设置主要技术条款，包括产地环境、引种与饲养管理、疫病防控、饲料与添加剂使用、兽药管理及产品质量要求等内容。在技术层面，重点明确通过日粮调控实现ALA、EPA、DHA等全谱系脂肪酸富集的路径，并对不同等级产品的 ω -3含量提出分级指标。同时，针对 ω -3脂肪酸易氧化的问题，提出维生素E、硒等抗氧化协同控制要求，以保障产品稳定性。此外，对检验规则、包装标识及储运条件进行了规范，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可控制。整体技术体系体现了从源头控制到终端质量评价的全过程管理思路，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同时，本标准还强化了关键控制点管理，如富集期饲喂周期、原料来源稳定性及环境控制参数等，通过量化指标和过程记录要求，提高生产过程的可复制性与质量稳定水平，为企业实施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针对 ω -3含量分级指标设定、功能性原料添加比例及抗氧化指标控制等关键技术问题，相关专家和企业代表曾存在一定分歧。一方面，部分意见主张提高技术指标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有意见认为应兼顾生产实际与成本控制，避免指标过高影响推广应用。编制组通过查阅国内外研究文献、分析现有行业标准，并结合企业试验数据与生产实践，组织多轮专家论证与讨论，最终在科学性与可行性之间取得平衡，形成分级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技术要求。相关指标的确定均以实验数据和行业应用效果为依据，确保标准既具有先进性又具备推广基础。同时，在意见征求阶段广泛吸收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及生产企业建议，对存在争议的条款进行反复修改和论证，形成多方认可的统一意见，提高了标准的科学性和行业接受度。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计将在多个层面产生积极效益。在产业层面，可促进 ω -3功能鸡蛋生产规范化，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在社会层面，有助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稳定的营养强化食品，改善居民膳食脂肪酸结构，对慢性疾病预防具有积极作用。在管理层面，可为监管部门提供统一技术依据，提升监管效率与精准性。同时，通过推动标准化生产和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降低生产风险与环境压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促进功能性畜产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此外，本标准的实施还将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带动功能性饲料、检测服务及冷链物流等相关产业链完善，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并有助于提升我国功能蛋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竞争优势。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HDPE 三层壁增强复合管技术要求》		
负责起草单位	江西国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江西国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钟晨瑞	江西国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
2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3	黄健益	重庆财经学院	讲师/博士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HDPE 三层壁增强复合管技术要求》旨在规范该类管材在生产制造与工程应用中的技术要求，解决当前行业中产品结构形式多样、性能指标不统一、质量控制标准缺失等问题。随着市政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扩大，HDPE 三层壁增强复合管应用日益广泛，其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工程安全与使用寿命。通过制定统一标准，可提升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降低工程风险，推动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产品结构特点与工程应用需求。在编制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并参考 GB/T 18477、GB/T 19472 等相关国家标准及 ISO、EN 等国际标准体系，确保技术内容的先进性与合理性。本标准与现行标准形成补充与衔接关系，进一步细化三层壁增强复合管的技术要求，增强标准体系的完整性。</p>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p>本标准围绕 HDPE 三层壁增强复合管的关键技术要素，系统规定了产品分类与结构组</p>			

<p>成、原材料要求、技术性能指标、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等内容。在结构方面，明确三层复合结构的组成与功能分工；在性能方面，重点对环刚度、环柔性、密封性能及耐久性能提出要求；在检测方面，统一试验方法与判定规则；在质量管理方面，提出生产过程控制与追溯要求。整体形成覆盖“材料—结构—性能—检验—管理”的完整技术体系。</p>
<p>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p>
<p>在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环刚度等级划分、是否允许使用再生料以及耐久性能指标设定等问题存在一定分歧。部分意见认为应放宽材料来源以降低成本，而另一部分意见强调应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以保障长期性能。经多轮讨论与论证，编制组综合考虑工程安全性与经济性，明确以管材专用原生料为主，同时对关键性能指标采用与现行国家标准相衔接的技术要求。在性能指标设置方面，采用成熟标准指标体系并结合实际应用经验进行适度优化，最终形成一致意见。</p>
<p>5、预期效益分析</p> <p>本标准的实施将为 HDPE 三层壁增强复合管的生产与应用提供统一技术依据，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与市场规范程度。在经济效益方面，可减少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返工与维护成本；在社会效益方面，有助于提高市政工程运行安全性与耐久性；在行业发展方面，将推动企业技术升级与规范化管理，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促进塑料管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p>
<p>无</p>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